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信邦智能/公司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有限	指	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信邦集团	指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信邦远东	指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横琴信邦	指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邦	指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信邦	指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富士	指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日本富士	指	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
香港恒联	指	恒联工程有限公司/ 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
昆山富工	指	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优斐思	指	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艾斯迪克	指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信邦普云	指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丽亭	指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信二期	指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都汽车城	指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华一	指	黄石市华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国机	指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	指	简家驹律师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
《信邦远东法律意见书》	指	简家驹律师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信邦（远东）有限公司（United Faith（Far East） Limited）法律意见书》
《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	指	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事项，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一）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部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信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5664769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信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信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信邦有限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成立，从信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和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一）部分及第三、（二）部分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5.21 万元、9,014.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信邦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的发起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共同签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6 年 5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包括 2 名法人及 1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2020 年 7 月 3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信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4,872,504.03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31,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1,250,000.00 元，余额 63,622,504.03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五）部分所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所述。

其中，发行人原股东信邦远东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仅 8,476.90 元，且前述逾期出资情形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全部得到纠正。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原“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开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局办理业务过程中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3 年期间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自 2014 年以来已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历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部分，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邦集团	1,420	45.44
2.	信邦远东	1,280	40.96
3.	横琴信邦	425	13.60
合计		3,125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的许可及备案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一）部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分别在香港、日本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恒联、日本富士。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住所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7,855.07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1%；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8,74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3%；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1,604.7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4%。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发展和改革、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外汇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44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05%，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信邦集团，信邦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43.05%，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邦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李罡、姜宏、余希平持有信邦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31%、30.69%、7.00%，信邦集团最近两年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李罡。

b.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44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05%，共青城国邦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8.644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55%，共青城信邦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25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持有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 100%股权或财产份额；横琴信邦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5.625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2.89%，余希平为横琴信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余希平和李罡分别持有横琴信邦 36.91%和 21.47%的财产份额；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李罡、姜宏、余希平通过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4.13%股份。

c.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罡、姜宏、余希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罡、姜宏、余希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d. 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的形式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表决权。

（2）各方一致同意，如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或一方直接持有信邦智能的股份，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的各方或一方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协议其他方及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信邦智能的股份表决权。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4）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5）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权。

（8）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

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9）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就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10）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1）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信邦智能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12）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7 个月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e. 李罡、姜宏、余希平均已就股份稳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近两年内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李焕荣、刘妍、张纯；发行人的监事为董博、袁大新、罗生军；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余希平、副总经理姜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雷。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共青城国邦直接持有发行人2,278.644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55%；共青城信邦直接持有发行人496.255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横琴信邦直接持有发行人1,065.625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9%；弘信二期直接持有发行人655.331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92%，弘信晨晟直接持有发行人213.694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8%，弘信二期与弘信晨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李罡，监事为姜宏。

（7）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李罡	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		
龙亚胜	董事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小江	董事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洗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健身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美甲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保健按摩（仅限分支机构）；足疗（仅限分支机构）；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风险投资
		广州市瑞爱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健身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具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计算机网络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对信息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美容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美容、理发、健身、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化妆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韩树奈瑞儿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服务：医疗美容诊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强	董事	上海蓬强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办公文化用品销售，投资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楼宇保洁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斯玛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80%；报告期内王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酒店管理；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健身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烟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棋牌服务；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美术品、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日用品、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焕荣	独立董事	无		
张纯	独立董事	无		
刘妍	独立董事	无		
陈雷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无		
董博	监事会主席	无		
袁大新	监事	珠海国机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管理；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营；咨询；培训；融资租赁；仓储、物流、运输；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信邦集团原持股40%，于2019年12月将20%股权转给袁大新配偶胡文觉，另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20%股权转给自然人钟鲲鹏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生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0）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法律意见附表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外，不存在其他由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富士、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香港恒联、日本富士，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1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上海艾斯迪克、信邦普云，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李罡持股 20%，珠海国机持股 5%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罡持股 4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强持股 3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希平及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信邦集团、珠海丽亨分别持股 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长沙集文众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袁大新配偶胡文觉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大新持股 20%；袁大新配偶哥哥胡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

		文奇持股 31%	调研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图书、报刊、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通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	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股 100%，2019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	黄石华一	自 2015 年 11 月设立至 2017 年 8 月，李罡曾担任董事	手机、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精密电子玻璃及相关的工装、器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3.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0 月设立至 2017 年 1 月，信邦集团曾持股 16.67%；2015 年 10 月设立至 2017 年 5 月，李罡曾担任董事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厂房租赁；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设立起，李罡持股 62.31%；姜宏持股 30.69%；余希平持股 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设立起，李罡之女李昱持股 33%；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务；代办按揭服务；票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6.	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设立起，李罡之女李昱持股 33%；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纸张批发；玩具零售；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专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法律教育研究；贸易咨询服务；玩具批发；图书批发；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
7.	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设立起，信邦集团持股 50%；李罡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8.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6 月设立至 2020 年 3 月，信邦集团曾持股 28.57%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9.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曾持股 20%；2018 年 1 月，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将所持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20%股权转让给信邦集团；2019 年 10 月，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减资，信邦集团持股比例变为 11.11%；2019 年 11 月，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信邦集团持股比例变为 9.26%；2020 年 4 月，信邦集团退出；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李罡之女李昱曾担任董事	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10.	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停车场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
11.	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智能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安防技术研发；安防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维护服务（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场服务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2.	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电子（许可审批项目除外）、通信（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电子设备制造（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工程设计、多媒体设计
13.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韩小江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从事各类阀体、液压系统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产产品（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加工），从事液压系统、传动系统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罡担任董事，并持股 2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航空航天设备、电子信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	韩小江报告期内曾持股 43%，2017 年 11 月不再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美容（企业依法自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持股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袁中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
17.	叶晶晶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
18.	渡边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9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
19.	夏雪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9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元）	2018 年（元）	2019 年（元）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	购买原材料	25,387,297.37	18,537,563.05	32,400,571.7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元）	2018 年（元）	2019 年（元）
公司）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销售机械配件	1,095,526.34	614,831.73	6,933.00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12,269,548.00	2,069,223.00	—
黄石华一	提供安装劳务	7,936,964.54	—	—
珠海丽亭	销售机器设备	—	—	7,185,344.84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1]	0	0	0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2]	0	10,000	24,000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48,000	48,000	48,000

[1] 由于租赁面积小，2017-2019 年余希平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按公允价格 1 万元/月支付租金。

[2] 该租赁物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17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25,920	25,920	25,920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32,400	32,400	32,400

（4）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8 年和 2017 年，华侨永亨银行向香港恒联出具授信函，信邦远东、李罡和姜宏对香港恒联所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发行人	2015年1月2日-2020年12月31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4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30)	否
		2016年2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00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002号)	是
		2017年3月23日-2019年3月22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006号)	是
		2018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017号)	否
李罡		2016年3月21日-2017年8月1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3,6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穗花银最保字第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7)穗花银贷补协字第001号)	是
姜宏		2015年1月7日-2019年1月6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50003)	是
		2016年3月21日-2017年8月1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3,6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穗花银最保字第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7)穗花银贷补协字第003号)	是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1）	否
余希平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40060）	是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3,6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穗花银最保字第 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7）穗花银贷补协字第 002 号）	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2）	否
姜英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40058）	是
李振生		2015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6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50004）	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3）	否
信邦集团		2016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00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花公工贷保字第 002-1 号）	是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4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40023）	是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1,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90026）	否
信邦远东		2016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000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花公工贷保字第 002-2 号）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资金拆入

借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邦远东	1,100,000.00 美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信邦远东	900,000.00 美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信邦远东	700,000.00 美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信邦远东	500,000.00 港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信邦远东	1,350,000.00 港元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信邦远东	500,000.00 港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珠海国机	1,590,614.00 元	2017 年 2 月 6 日	不适用
珠海国机	5,994,473.25 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不适用
珠海国机	2,047,232.00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不适用
珠海国机	2,563,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不适用
珠海国机	1,00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不适用

b. 资金拆出

借款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邦远东	2,500,000.00 港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信邦集团	1,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信邦集团	4,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邦集团	1,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邦集团	4,0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借款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邦集团	5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艾斯迪克	3,005,873.00 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信邦集团	2,5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信邦集团	5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信邦集团	1,5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2017 年（元）	2018 年（元）	2019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2,977.33	4,383,058.80	4,551,083.65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5,581.39	279.07	6,875.24	343.76	—	—
	珠海国机	68,673.31	3,434.00	81,258.62	4,062.93	—	—
预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1,213,926.34	—	7,496,954.45	—	2,339,276.5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艾斯迪克	—	—	39,226.00	1,961.00	—	—
	信邦远东	348.30	—	365.08	—	—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预收账款	珠海国机	—	—	507,866.38
应付股利	信邦集团	—	—	12,268,800.00
	共青城国邦	—	—	9,350,100.00
	横琴信邦	—	—	3,672,000.00
	共青城信邦	—	—	1,709,100.00
其他应付款	信邦远东	65,079.92	102,868.06	—
	信邦集团	90,720.00	149,040.00	207,360.00
	李罡	141,165.37	—	—
	姜宏	155,186.65	7,644.71	27,921.06
	余希平	—	10,000.00	34,000.00
	李昱	48,000.00	96,000.00	144,000.00

3. 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焕荣、刘妍、张纯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其他股东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5 家，未拥有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注销的子公司 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

（三）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境内的房屋及土地

（1） 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处自有房屋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62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1房	购买	出让	139.38	办公	从1995年4月5日起，50年	已抵押[3]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58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3房	购买	出让	130.79	写字楼	从1995年4月5日起，50年	已抵押[4]

（2） 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处自有土地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2353号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出让	28,927	工业用地	20年，2039年9月24日止	无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3]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12108号），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1房的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范围为全部，最高债权数额为2,000万元，与其他房地产共同担保。

[4]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12109号），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3房的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范围为全部，最高债权数额为2,000万元，与其他房地产共同担保。

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4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20 年；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实际开工。虽然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但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并未向发行人主张延期开工违约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发行人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土地的权属证书，如需要搬迁生产线，在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完成厂房建设及生产线搬迁，因此，尚未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房屋、土地等资产。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报告书》，日本富士在日本拥有两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	20,335.8	11,081.02	工厂	通过买卖交易方式取得	抵押
				13.74	机械室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2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迫间字西沖西1926番	565	309.12	员工宿舍	通过买卖交易方式取得	无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截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依法取得前述资产，且该等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权共 8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专利。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号 ID：CPCC1718）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

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其住所地未拥有任何生产设备。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持有的主要动产为车辆，工厂生产产品的各种机械装备、设备、软件等。日本富士取得的主要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资产冻结情况，且取得主要动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主要动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各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八）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1 部分所述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的各资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所披露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已抵押的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的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4,906,949.65 元，该

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授信协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1802房	写字楼	办公	130.5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偿租赁；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10,000元/月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	住宅	仓库、办公	100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00元
3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2007房	办公	办公	127.12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500元
4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000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交口万海园 3-1-602					
5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60 元
6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744 元
7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元
8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700 元
9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2 室	办公	办公	252.1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6,916.67 元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为 4,500 港元。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截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磯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59 番，1260 番	停车场	1,948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781 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61 番	停车场	99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297 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373 番 1，1375 番 1	停车场	1,74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358 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レント有限会社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 2063 番 1，2064 番 1 的一部分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 20 年	410,000 日元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群马县太田市下滨田町 179-10 レオパレスリバーサイド下浜田 II 107 室	派驻员工宿舍	23.71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5]	91,575 日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境内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海优斐思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其他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5] 根据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报告书》，此处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另外，日本富士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承租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町字上地 282-1 レオパレス KitaichiS 208 室，房屋面积 28.02 平方米，用作派驻员工宿舍，租赁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月租金为 65,725 日元。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下列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	住宅	仓库、办公
2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方将住宅变更为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出租方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

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又或已履行完毕但存在争议的单项销售合同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等值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香港恒联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截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除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外，日本富士不存在合同金额超过 4,500 万日元的未到期合同，也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02.01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177.0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股利、资产采购款和专业服务费等，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新增应付股利款 2,7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28,92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424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20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制定的《公司章程》尚待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会议、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14 人，除新增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计 8 人（变动原因包括新增及离任，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其中新增人数为 2 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新增股东弘信二期委派董事变动、

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动等所致；且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核心创始人员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于 2018 年、2019 年享受香港政府利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截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享受国家及地方自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的具体情况请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三）部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恒联未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未享受国家及地方自治体的行政补贴。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已按时提交所有报税表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均按照日本税法规定，全部依法缴付到期应缴纳的税费，不存在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务署的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并且无工业废水产生，其生活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775664769400 1Z），登记类型：变更，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广州富士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552379 24XA001X），登记类型：首次，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及昆山富工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需办理环境保护方面的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及其业务在香港不涉及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亦没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日本富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19.15	46,519.15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7,640.82	17,640.82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439.46	4,439.46
合计		**68,599.43**	**68,599.43**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	2019-440114-41-03-066334	2020 年	2022 年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项目		12 月	12 月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发行人已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44011400000534。

4.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准

2020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2353 号），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 28,9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20 年，至 2039 年 9 月 24 日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 3-5 年，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契机，紧紧围绕“智能制造装备”主题，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保持公司在汽车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国际先进性，不断突破和利用新技术进行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并形成产业化。同时，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在运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拓展全球市场，提高国际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内存在的单笔罚款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向海关申报不实被处罚款 2.55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决字（2018）0061 号），决定如下："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工具类商品 193 票（收货单位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车辆运输 124 车次，共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用（转单费用主要包括：空运文件手续费，香港机场、码头的转单、提货费装拆货费、运输费、空运机场过桥费、地勤费、清关费等，提货费用主要指将货物提回香港润泽兴业有限公司仓库所产生的香港境内运费）港币 209,422.31 元（折合人民币 168,875.37 元）、中港运输费人民币 54,460 元，合并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中港运输费等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人民币 22.3335 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5.103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处罚款 25,500 元；（2）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25,500 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漏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申报进口相关货物，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并按时支付了全部委托服务费及进口税费，但因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向海关申报不实，并非发行人故意漏报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50%，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从罚款的金额分析，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55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针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2） 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被处罚款1,000元

因广州富士2019年7月16日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机关检违字〔2019〕000008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富士处以罚款1,000元。广州富士已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广州富士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被处罚款金额为1,000元，该罚款金额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上限5,000元相比较低，且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香港恒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信邦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总经理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表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信邦集团	李罡持股 62.3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宏持股 30.69%；余希平持股 7%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2	横琴信邦	余希平和李罡分别持有 36.91%和 21.47%的财产份额，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共青城国邦	李罡、姜宏和余希平分别持有 62.31%、30.69%、7%的财产份额，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共青城信邦	李罡、姜宏和余希平分别持有 62.31%、27.69%、10%的财产份额，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90%；李罡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1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	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罡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商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75%；李罡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罡之女李昱担任董事；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	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8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65%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
9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64%；李罡持股 36%，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余希平担任董事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90%；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配偶李嘉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11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	信邦集团持股 90%	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信邦远东	李罡持股 62.31%，担任董事、总经理；姜宏持股 30.69%，担任董事；余希平持股 7%，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13	Serva（Asia）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信邦远东持股 100%；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	投资控股
14	共青城丽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罡持股 99%，为有限合伙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丽享	共青城丽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78%；李罡之女李昱持股 20.94%；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直接持股 20.94%，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罡直接持股 13.68%，并担任董事长；余希平担任董事	生产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AGV 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6	Vertra United GmbH	Serva （Asia）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持股 100%；李罡之女李昱担任经理	投资持股
17	セルバ株式会社	李罡持股 62.31%，并担任董事；姜宏持股 30.69%，并担任董事；余希平持股 7%	1.适用于汽车生产汽车维修及其它方面的工具，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出口业务 2.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维修 3.提供投资行业及投资相关信息，信息处理服务业务 4.提供其它信息服务业务及信息处理服务业务 5.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一般劳务派遣业务，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特定劳务派遣业务 6.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18	珠海国机	信邦集团持股 45.1%，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希平担任董事	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管理；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营；咨询；培训；融资租赁；仓储、物流、运输；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
19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国机持股 70.04%，李罡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20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5%	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军事体育拓展训练；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21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信邦集团对其控股合伙企业深圳东西南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并担任该控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5
十、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9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

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第十五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5.21 万元、9,014.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弘信晨晟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晨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U98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A 座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建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弘信晨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弘信晨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45
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天津泰多仁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
8	陈细	有限合伙人	500	2.5
9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0	朱乐	有限合伙人	200	1
11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日本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恒联、日本富士。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住所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发展和改革、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外汇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信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以下企业所涉及的基本情况及所涉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持股 64%；李罡持股 36%，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余希平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以下企业所涉及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韩小江	董事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韩小江曾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韩小江曾担任董事，2020年8月14日起不再担任	计算机网络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对信息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亚胜	董事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亚胜担任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1月注销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注销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以下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所涉及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李罡持股40%，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强持股33%，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

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6 月交易金额（元）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购买原材料	14,281,495.3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6 月交易金额（元）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销售机械配件	564,256.52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507,994.68
珠海丽亭	销售机器设备	765,688.62

（3） 关联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0 年 1 月-6 月合计租金（元）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	60,000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12,000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24,000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12,960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16,200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70,200

（4）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4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30）	否
		2018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17 号）	否
姜宏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1）	否
余希平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2）	否
李振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3）	否
信邦集团		2018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1,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90026）	否

（5） 其他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2020 年 1 月-6 月合计发生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6,237.57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丽亭	865,000.00	43,250.00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元）
其他应付款	信邦集团	238,715.97
	珠海国机	64,396.80
	姜宏	28,416.30
	余希平	46,000
	李昱	168,00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106,526.01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焕荣、刘妍、张纯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交接站激光扫描装置用支撑装置	ZL201922234093.5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拧紧机	ZL201921070733.7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机器人用机械手	ZL201921864663.2	广州富士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号 ID：CPCC1718）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其住所地未拥有任何生产设备。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持有的主要动产为车辆及工厂生产产品的各种机械装备、设备、软件等。日本富士取得的主要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资产冻结情况，且取得主要动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主要动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各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第十、（三）1 部分所述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各资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所披露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已抵押的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683,944.02 元，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授信协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1. 境内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	写字楼	办公	130.5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偿租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0,000 元/月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100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元
3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2007 房	办公	办公	127.12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00 元
4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	1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 元
5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60 元
6	发行人	湖北茂丰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0 年 9 月 1	3,744 元，2020 年 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月 23 日前租金减半
7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元
8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700 元
9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2 室	办公	办公	252.1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6,916.67 元
10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生产车间	仓库	26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法律意见》第十、（十）所述之租赁物业瑕疵类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境内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4,500 港元（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约 21.33 平方米；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但其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磯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59 番，1260 番	停车场	1,948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781 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61 番	停车场	99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297 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373 番 1，1375 番 1	停车场	1,74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358 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レント有限会社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 2063 番 1，2064 番 1 的一部分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 20 年	410,000 日元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町字上地282-1レオパレス KitaichiS 208 室	派驻员工宿舍	28.02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65,725 日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销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期；

2. 2020 年 11 月 8 日，广州富士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特定采购订购单》，载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向广州富士采购“#5W UB 增打工程导入”项目，项目总金额为含税 30,950,000 元，到货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又或已履行完毕但存在争议的单项销售合同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等值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香港恒联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除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金钱借贷合同外，日本富士不存在合同金额超过 4,500 万日元的未到期合同，也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56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免征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规定，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根据上述规定，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根据《苏州市医疗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减半征收的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不包括生育保险，其中昆山地区职工医疗保险减征后实行的单位费率为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昆山富工根据上述规定，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为 4%。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的《本市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医保费政策问答》，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即按 5.25%的比例缴费，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优斐思根据上述规定，其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单位费率为 5.25%。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恒联有 3 名员工[1]，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日本富士有正式员工 99 名、退休返聘员工 4 名；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56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7 人，主要原因为：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存；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其中 1 名员工为姜宏。

根据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制定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手续。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4.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州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恒联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日本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4.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日本富士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于 2019/2020 课税年度享受香港政府利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并降至 8.25%）。除此之外，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配套经费	15.8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配套经费的通知》（花科工商信字[2019]92 号）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2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批）花都区级配套资金	12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项目（第一批）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花科工商信字[2019]58 号）
3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6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恒联未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未享受国家或地方自治体等具有定期持续性的行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已按时提交所有报税表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务署的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就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年产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 200 套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及其业务在香港不涉及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亦没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信邦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总经理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0年11月24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7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1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77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42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4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55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57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66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47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89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92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19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 3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298.2954 万元，股份数额增加至 3,298.2954 万股，其中弘信二期认购 130.6818 万股股份，弘信晨晟认购 42.6136 万股股份；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受让 130.6818 万股，弘信晨晟受让 42.6136 万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18 年 2 月 8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3,125 万元增至 3,298.2954 万元，股份数额由 3,125 万股增至 3,298.2954 万股，其中，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 42.6136 万股股份，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的价格认购信邦智能 130.6818 万股股份；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晨晟及弘信二期，其中，共青城国邦将所持信邦智能 42.6136 万股股份以 1,499.9987 万元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信邦智能 130.6818 万股股份以 4,599.9994 万元转让给弘信二期。

根据发行人、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及共青城国邦的说明，本次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一方面，发行人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拟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而共青城国邦亦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看好智能制造产业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根据发行人、共青城国邦、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说明，本次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按发行人投前估值 11 亿元，即每股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35.2 元，其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根据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支付增资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弘信二期	弘信晨晟
2018 年 2 月	22,999,997.00	7,499,994.00
2018 年 8 月	9,199,998.80	2,999,996.90
2019 年 12 月	13,799,998.20	4,499,996.10
合计	**45,999,994.00**	**14,999,987.00**

根据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弘信二期	弘信晨晟
2018 年 3 月	22,999,997.00	7,499,993.50
2018 年 8 月	9,199,998.80	2,999,997.40
2018 年 12 月	13,799,998.20	4,499,996.10
合计	**45,999,994.00**	**14,999,987.00**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且各方对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时间无异议。

根据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说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该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由共青城国邦于 2018 年 1 月以 35.2 元/股的价格受让所得，并于 2018 年 2 月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因此 2018 年 2 月的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共青城国邦不存在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亦不产生纳税义务。

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共青城国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税收缴纳问题；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等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以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对赌条款或特殊安排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在前一年承诺利润指标的基础上实现不低于 20%的增长，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1,520 万元、13,824 万元（统称“承诺利润指标”）。 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指标，则视为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过高，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1）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90%（不包括），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2）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但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90%（包括），则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指标递延至下一年度，以两年为周期进行合并计算。如递延合并计算连续两年的承诺利润指标，而发行人在该合并计算的两年里仍未实现该两年承诺利润指标合计总额的 90%（包括），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付现金补偿款； （3）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四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该四年的承诺利润指标合计总额，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2	股份回购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向投资方提供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在 2017 年至 2020 年中的任一年度，发行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80%；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发生、出现任何对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者转让方仍未能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付款前提条件。
3	反稀释权	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如果发行人后续增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并且该等增资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12 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4	限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益。
5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单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价，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选择权： （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按照作为卖方的实际控制人与拟随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方相互之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出售发行人股份。
6	资产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参股、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参股、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股权为除发行人以及关联公司外的主体设置担保等权益负担。
7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发行人因任何原因被收购、清算、解散、结束营业或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则投资方有权在发行人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
8	最惠待遇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给予任何新的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发行人和保证人保证投资方可以自动享有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给予新投资者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并且保证人应就相应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9	董事推荐权	弘信二期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享有一个董事席位推荐权，并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弘信二期推荐的董事人选能够当选为发行人董事。
10	一票否决权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未经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一致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不会从事如下行为： （1）修订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3）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正当权益的出售或抵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押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成果，或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成果； （5）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向他人提供借款，或免除任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6）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转让子公司或下属企业的股权； （7）向任何董事、监事、员工、代理人或顾问等发放公司既有规章制度规定以外的奖金或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8）在诉讼、仲裁或争议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9）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与上海艾斯迪克、株式会社エスティック等进行的超出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金额 10%的关联采购或当年销售总金额 10%的关联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任何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连续 6 个月内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即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限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资产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2）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的约定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申请执行的条款予以终止，任何一方不能向其他方基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的约定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3）截至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不存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4）各方确认及承诺，就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各方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该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截止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未签署、将来也不会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发行人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各方同意，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根据认购协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任何在申报上市或上市公司收购前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等对发行人享有的索赔、股份收购或回购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合格境内上市要求的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 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签署《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合伙之日起，在未来36个月内如信邦智能上市计划不成功（以“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确认受理相关材料为依据），集团将员工自行出资认缴资金部分连本带息返还给该员工（到期一个月内执行，参考同期贷款利率）。

根据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条款自签署以来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竞争力或约束力；上述条款终止后，其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了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的确认，信邦远东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发行上市，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均显示为境内股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其通过境外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并最终实现将发行人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有意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的方式投资发行人，但其认为跨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手续相较于直接在境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更为繁琐，因此，其更愿意从境内企业的股东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行实施股权架构调整，即将境外企业信邦远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境内企业共青城国邦，随后共青城国邦再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具有合理性。

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发行人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共青城国邦于 2018 年 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股份的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为私募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弘信二期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25A5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82（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尚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弘信二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弘信二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9
2	青岛科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87
3	辛颖丽	有限合伙人	800	8.70
4	朱小雄	有限合伙人	600	6.52
5	谭登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6	罗莹莹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7	王美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8	沙银冲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9	孙丽艳	有限合伙人	400	4.35
10	张绍波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1	刘启志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2	何志柔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3	林炳云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4	杨玉花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5	蔡桂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6	陈素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7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8	吴凤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0	冯储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2	肖圣芸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3	冯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4	杨瑞鸿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5	张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6	霍倩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7	郑琼珊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8	武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9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30	朱江宾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31	郑秉于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合计			**9,200**	**100.00**[1]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弘信二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5893，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42。

2. 弘信晨晟

根据诸暨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晨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U98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A 座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建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弘信晨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弘信晨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45
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天津泰多仁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
8	陈细	有限合伙人	500	2.5
9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0	朱乐	有限合伙人	200	1
11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弘信晨晟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85910，弘信晨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42。

除弘信晨晟、弘信二期为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基金，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系私募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312.00万股份以11,00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2000.00万元，剩余9000.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国邦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194.32万元（对应19,999,999.80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35.2元/股价格缴纳），剩余90,000,000.20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

（2）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769.5800万股份以27,089.216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197.9200万股份以6,966.784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邦；2020年5月15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197.9200万股的价格变更为1,0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信邦远东退出持股，发行人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签署后，①共青城信邦已支付转让款，共青城信邦在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时，是按照税局认定的公允价格为基准计算缴纳所得税，共青城信邦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97.16万元所得税（对应1,000.00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35.2元/股价格缴纳），剩余5,966.7840万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②共青城国邦未支付转让款，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97.16万元（对应1,000.00

万未支付转让款的预付税，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26,089.216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补充披露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7）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312.5 万股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 19,999,999.80 元（其中，代扣代缴税款 1,943,181.80 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769.58 万股以 27,089.21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但已就其中 1,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

上述尚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两次股份转让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股东/合伙人姓名	各方在信邦远东中的持股比例	各方在共青城国邦中所持份额比例

李罡	62.31%	62.31%
姜宏	30.69%	30.69%
余希平	7.00%	7.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共青城国邦的说明，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系信邦远东和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均由实际控制人100%控制，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短期内在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资金转移支付的压力，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对于上述两次尚未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青城国邦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 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共青城国邦2019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9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48,907,627.02	57,025,872.42
其中：货币资金	8,573,827.02	8,282,072.42
净资产	-3,022,989.98	-2,983,224.58
净利润	4,937,019.21	9,389,865.40

根据共青城国邦的确认，共青城国邦历史上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转让发行人股份所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发行人的分红款。共青城国邦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承诺，其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股权投资、银行存款、理财投资等，具有偿付能力；如共青城国邦有资金需要时，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将通过向共青城国邦出资或出借资金等方式为共青城国邦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0111213595722466151）、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0111010001339366743）、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0111115103925266113），李罡、姜宏、余希平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

根据共青城国邦与信邦远东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国邦具备偿付能力；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发行人已就该等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信邦远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共青城国邦名下，共青城国邦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人。

基于上述，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转让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因此，信邦远东和共青城国邦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尚未结清，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主要原因系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李罡、姜宏和余希平 100%控制，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短期内在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资金转移支付的压力，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对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青城国邦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共青城国邦具备偿付能力，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信邦、共青城国邦，其中共青城信邦已按调整后的价格向信邦远东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了 1,999.99998 万元股份转让款（已代扣代缴税款），另外还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的其中 1,000 万元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信邦远东企业所得税税款，剩余合计 35,992.05693 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

的款项中扣缴。”信邦远东为境内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共青城信邦、共青城国邦作为信邦远东股权转让款项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在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到期应支付的时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对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对于其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共青城国邦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并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经现场实名咨询共青城国邦的主管税务局即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相关负责人，该相关负责人确认可以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并且在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候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税款。

因此，对于共青城国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尚未代扣代缴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对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其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共青城国邦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并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共青城国邦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尚未代扣代缴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其持有的信邦智能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其持有的信邦智能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 年 12 月 6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信邦智能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信邦智能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其中共青城国邦受让 769.58 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 27,089.216 万元，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 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 6,966.784 万元。该股权转让初始价格经协商按 35.2 元/股确定，定价依据为 2018 年年初弘信晨晟、弘信二期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15 日，因信邦远东、共青城信邦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的企业，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付压力，经三位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一致，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后的价格为 5.0525 元/股，系参考信邦智能截至转让时点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等因素确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二）部分所述，2018 年 2 月 9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次投资的单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事项，并确认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因为该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系转让方即原股东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即新股东共青城信邦之间就股份转让事宜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无须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同意。根据信邦远东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合伙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事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自主决定。2020 年 5 月 14 日，信邦远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信邦远东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信邦远东董事会同意了股份转让款价格变更事项。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并不涉及股东的变更，无须就上述变更事项单独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付压力；定价依据合理，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5年7月，公司设立	信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涉及外汇	1、2005年6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号）； 2、2005年6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设立，不涉及内部程序	2005年7月18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不涉及税收	否
2	2005年10月，信邦集团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511.20万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外汇	无须办理变更	-	2005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元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511.20万元		
3	2005年11月，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400万元港元（折合人民币416.96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5）外资询第01687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1	无须办理变更	-	2005年11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928.16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6年6月，信邦集团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908万元、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16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65.384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6）外资询第00760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2	无须办理变更	-	2006年6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5	2008年10月，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额款797万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8）外资	1、2008年8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	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港元（折合人民币699.15231万元）		询第01542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3	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025号）； 2、2008年8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年5月信邦远东补缴出资1.1万港元（折合人民币0.867493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确认，信邦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信邦远东货币出资已由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资本金备案	无须办理变更	-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5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发行人原股东信邦远东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仅8,476.90元，且前述逾期出资情形已于2015年8月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3月12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5日全部得到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5年9月，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1,3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外汇	1、2015年8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5]66号）； 2、2015年8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6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合法合规	不涉及外汇	1、2016年5月18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号）； 2、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信邦有限董事会、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8年2月，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312.50万元以11,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19,999,999.80元（已扣代缴税款1,943,181.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于尚未支付的90,000,000.20元，共青城国邦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日，信邦智能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已缴纳税款，尚未支付的部分，暂未缴纳	否
10	2018年3月，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及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	共青城国邦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股份无溢价，不存在所得税的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营业执照》	纳税义务：增资部分，亦不产生纳税义务	
11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以 27,089.216 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国邦转让发行人 769.58 万股股份；以 6,966.784 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信邦转让发行人 197.92 万股股份	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 2020 年 5 月 15 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发行人股份 197.92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 万元。共青城信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该次	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发行人类型从外资转变为内资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的税款： 共青城国邦仅按照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信邦远东企业所得税，剩余部分暂未缴纳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2019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等转为资本公积及整体变更后新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不涉及外汇	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续事宜无须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6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法人股东信邦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设立、存续过程不涉及返程投资，理由如下：

（1）根据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工作人员，并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信邦远东设立时并非境外股权融资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75 号文实施后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发行人向外汇、商务等部门联合填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中，已如实披露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因此，信邦远东作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隐瞒信邦远东为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企业的情形。

（3）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不再有境外股东，故不存在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公示信息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相关守法情况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上述分析，并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设立信邦远东及后续信邦远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特别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州富士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广州富士设立

广州富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13 号），同意广州富士的投资总额 2,100 万元，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信邦有限出资 1,050 万元，日本富士出资相当于 300 万元的外汇现汇及相当于 150 万元的技术，双方按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不少于 15%，余额在两年内缴足。

2010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士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6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52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5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52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8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8 月，日本富士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3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6,175.70 元）。根据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出资已办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5）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富士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日本富士以人民币等额外汇缴纳。

2016 年 12 月，日本富士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9,33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550.60275 万元）。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出具的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页面，经外汇局审核，广州富士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发行人（包括日本富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优斐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收购上海优斐思股权

2006 年 8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180 万元）以 197.31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报告》（粤旭查字 61-2 号），信邦集团已在当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列明其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 90%股权事宜及转让投资收益，且前述转让投资收益已计入信邦集团当年纳税所得。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优斐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180 万元）以 396.9002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邦集团。

根据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 90%股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优斐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180 万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斐思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5,809,892.98 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 年 5 月，姜宏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1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20 万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斐思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645,543.66 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上海优斐思已为姜宏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税）字（2016）第 010 号），信邦集团已在当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列明其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 90%股权事宜及转让价格，且前述转让价格已计入信邦集团当年纳税所得。

据此，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昆山富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广州富士向昆山富工缴纳出资款 58.8 万元，日本富士向昆山富工缴纳出资款 6.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4.688375 万元）。根据广州富士的确认，广州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审核同意。

2017 年 7 月 26 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向昆山富工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根据昆山高新区招商服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广州富士、日本富士设立昆山富工后至今不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对昆山富工增减资或股权变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广州富士、日本富士的资金来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及日本富士的过程及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2012 年 8 月，香港恒联以 2 亿日元的价格收购日本富士的股权。自此，日本富士成为香港恒联的子公司。根据香港恒联的确认，香港恒联本次收购日本富士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根据简家驰律师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时，无须就有关收购在香港办理任何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手续；而香港的《公司条例》不要求就收购外国公司向公司注册处办理任何手续。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信邦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恒联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变更，投资主体为信邦有限，持股比例 100%，投资总额为 780 万美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2015 年 6 月，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香港恒联的股份。自此，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就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事宜，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就并购香港恒联项目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予以备案。发行人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境外主体为香港恒联。

根据信邦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以其对信邦集团其他应收款 3,810 万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起，香港恒联的股本情况及股东未发生变化。日本富士为香港恒联的子公司，因此，自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起，日本富士随之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及日本富士的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两次股份转让中原股东信邦远东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的过程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或受让的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四)1 部分。经核查，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如下：

1.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信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487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3,125 万元，剩余 6,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外商投资等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3,125 万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但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2. 2018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312.5 万股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在该次股份转让中，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义务。相关纳税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部分。

3.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国邦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130.6818 万股以 4,599.9994 万元转让给弘信二期；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42.6136 万股以 1,499.9987 万元转让给弘信晨晟。因该次转让未产生溢价，共青城国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769.58 万股以 27,089.21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197.92 万股以 6,966.784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邦。在该次股份转让中，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义务。相关纳税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部分。

5.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32,982,9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49,716,99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9,716,996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 82,699,950 股。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等转为资本公积及整体变更后新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1）信邦集团

对于由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对于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收入或作为其免税收入，信邦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

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

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自 199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规范税收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行使裁量权时应选择最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余额满足该次转增股本的金额要求，发行人股东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发行人因丢失发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被处以罚款 40 元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2,699,950 元。因此，发行人转增股本后其税务登记信息已相应发生变化，税务主管机关未就发行人股东未缴纳所得税事宜提出异议。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6.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相关税收问题

根据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会议决议、报税备案文件、完税证明等，发行人历史上的分红及代扣代缴税款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决议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	股东所得分红款（元）	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	2007年	信邦远东	1,454,509.01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687,181.85元。2008年2月22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信邦远东应纳税所得额为2008年、2009年的应分利润额6,871,818.49元，税率为10%。
	2008年1-8月	信邦远东	2,795,779.94	
	2008年9-12月[2]	信邦远东	1,491,166.60	
	2009年	信邦远东	2,584,871.95	
	2007年	信邦集团	3,561,03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与信邦集团均属于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前述规定，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年1-8月	信邦集团	6,844,840.54	
	2008年9-12月	信邦集团	1,654,754.50	
	2009年	信邦集团	2,868,444.40	
201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	2010年、2011年、2012年	信邦远东	13,450,670.66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1,345,067.07元。
		信邦集团	14,926,271.66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11月5日	2013年	信邦远东	5,901,950.07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590,195.01元。

[2] 会议决议中列明了利润分配的计算方式。因2008年8月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计算时将2018年度分列了两段时间。下同。

利润分配决议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	股东所得分红款（元）	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公司董事会		信邦集团	6,549,421.38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	2015年	信邦远东	4,096,000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409,600元。
		信邦集团	4,544,0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1,360,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年2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	信邦集团	9,088,0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2,720,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国邦	6,926,000	共青城国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信邦	1,266,000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	信邦集团	12,268,8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3,672,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国邦	9,350,100	共青城国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信邦	1,709,100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述分析为基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等未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明确规定。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和余希平，李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姜宏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同属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共同控制，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关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横琴信邦系信邦智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及有限合伙人之一李罡均为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的侄子，有限合伙人之一余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希平的胞妹；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二）部分所述，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以及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84.13%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

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信邦智能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及行使信邦智能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及各方控制的其他信邦智能股东（如有）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7 个月之日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表决权。

（2）各方一致同意，如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或一方直接持有信邦智能的股份，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的各方或一方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协议其他方及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信邦智能的股份表决权。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4）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

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5）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权。

（8）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9）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就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10）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1）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信邦智能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12）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会议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的约定。

经核查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中，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约定的情形。

因此，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的执行情况来看，均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的

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中，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约定的情形，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出资及出资构成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合伙人姓名	信邦远东	信邦集团	共青城国邦	共青城信邦
李罡	62.31%	62.31%	62.31%	62.31%
姜宏	30.69%	30.69%	30.69%	27.69%
余希平	7.00%	7.00%	7.0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共发生三次份额转让情形，但一直由余希平、李罡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1 月
余希平	34.26%	35.12%	35.95%	36.91%
李罡	21.47%	21.47%	21.47%	21.47%
其他有限合伙人	44.27%	43.41%	42.58%	41.6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中可以看出，最近 2 年，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且李罡均系第一大股东；横琴信邦一直由余希平、李罡控制。

（2）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信邦远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管理层会议纪要等文件、及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公司	项目	李罡	姜宏	余希平
发行人	任职情况	董事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	协助董事长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等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信邦远东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决策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	管理、落实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	管理、落实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筹划事项等
信邦集团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监事	无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等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等	无
横琴信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公司	项目	李罡	姜宏	余希平
共青城国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共青城信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李罡对信邦远东、信邦集团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余希平为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

（3）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邦远东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李罡、姜宏、余希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股本31,250,000股）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股本增至32,982,954股及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罡	信邦远东	7,975,680.00	25.52	6,028,492.50	19.29	6,027,807.34	18.28	6,027,807.34	18.28
	信邦集团	8,848,020.00	28.31	8,848,020.00	28.31	8,847,497.65	26.82	8,847,497.65	26.82
	共青城国邦	0	0	1,947,187.50	6.23	867,280.84	2.63	867,280.84	2.63
	共青城信邦	0	0	0	0	0	0	0	0
	横琴信邦	912,475.00	2.92	912,475.00	2.92	912,797.64	2.77	912,797.64	2.77
以上合计		**17,736,175.00**	**56.76**	**17,736,175.00**	**56.76**	**16,655,383.48**	**50.50**	**16,655,383.48**	**50.50**
姜宏	信邦远东	3,928,320.00	12.57	2,969,257.50	9.50	2,968,920.04	9.00	2,968,920.04	9.00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股本31,250,000股）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股本增至32,982,954股及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信邦集团	4,357,980.00	13.95	4,357,980.00	13.95	4,357,722.72	13.21	4,357,722.72	13.21
	共青城国邦	0	0	959,062.50	3.07	427,168.17	1.30	427,168.17	1.30
	共青城信邦	0	0	0	0	0	0	0	0
	横琴信邦	0	0	0	0	0	0	0	0
以上合计		**8,286,300.00**	**26.52**	**8,286,300.00**	**26.52**	**7,753,810.93**	**23.51**	**7,753,810.93**	**23.51**
余希平	信邦远东	896,000.00	2.87	677,250.00	2.17	677,173.03	2.05	677,173.03	2.05
	信邦集团	994,000.00	3.18	994,000.00	3.18	993,941.32	3.01	993,941.32	3.01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股本31,250,000股）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股本增至32,982,954股及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共青城国邦	0	0	218,750.00	0.70	97,431.65	0.30	97,431.65	0.30
	共青城信邦	0	0	0	0	0	0	0	0
	横琴信邦	1,456,050.00	4.66	1,456,050.00	4.66	1,456,564.85	4.42	1,493,127.77	4.53
以上合计		**3,346,050.00**	**10.71**	**3,346,050.00**	**10.71**	**3,225,110.84**	**9.78**	**3,261,673.77**	**9.89**
总计		**29,368,525.00**	**93.98**	**29,368,525.00**	**93.98**	**27,634,305.26**	**83.78**	**27,670,868.18**	**83.89**

（续上表）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4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本增至82,699,950股）	2020年1月19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罡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8,847,497.65	26.82	8,847,497.65	26.82	22,183,810.87	26.82	22,183,810.87	26.82
	共青城国邦	5,661,987.46	17.17	5,661,987.46	17.17	14,196,608.35	17.17	14,196,608.35	17.17
	共青城信邦	1,233,100.72	3.74	1,233,100.72	3.74	3,091,820.33	3.74	3,091,820.33	3.74
	横琴信邦	912,797.64	2.77	912,797.64	2.77	2,288,707.06	2.77	2,288,707.06	2.77
以上合计		**16,655,383.48**	**50.50**	**16,655,383.48**	**50.50**	**41,760,946.61**	**50.50**	**41,760,946.61**	**50.50**
姜宏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4,357,722.72	13.21	4,357,722.72	13.21	10,926,354.61	13.21	10,926,354.61	13.21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4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本增至82,699,950股）		2020年1月19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共青城国邦	2,788,740.09	8.46	2,788,740.09	8.46	6,992,359.34	8.46	6,992,359.34	8.46
	共青城信邦	547,978.80	1.66	547,978.80	1.66	1,373,976.97	1.66	1,373,976.97	1.66
	横琴信邦	0	0	0	0	0	0	0	0
以上合计		**7,694,441.62**	**23.33**	**7,694,441.62**	**23.33**	**19,292,690.92**	**23.33**	**19,292,690.92**	**23.33**
余希平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993,941.32	3.01	993,941.32	3.01	2,492,162.99	3.01	2,492,162.99	3.01
	共青城国邦	636,076.27	1.93	636,076.27	1.93	1,594,868.54	1.93	1,594,868.54	1.93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3月14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股本增至82,699,950股）		2020年1月19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共青城信邦	197,897.72	0.60	197,897.72	0.60	496,199.70	0.60	496,199.70	0.60
	横琴信邦	1,493,127.77	4.53	1,528,415.25	4.63	3,832,278.47	4.63	3,934,614.69	4.76
以上合计		**3,321,043.08**	**10.07**	**3,356,330.56**	**10.18**	**8,415,509.70**	**10.18**	**8,517,845.92**	**10.30**
总计		**27,670,868.18**	**83.89**	**27,706,155.65**	**84.00**	**69,469,147.23**	**84.00**	**69,571,483.45**	**84.13**

注：（1）某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某股东的间接持股数量=某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某位实际控制人占该股东的持股比例；

（2）某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某股东的间接持股比例=某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某位实际控制人占该股东的持股比例。

因此，最近 2 年内，李罡、姜宏、余希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83.78%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2 部分。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2 部分。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监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该等监事会会议均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根据本所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罡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姜宏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等；余希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三人分工明确，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李罡、姜宏、余希平在报告期内信邦集团的历次股东会会议中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根据信邦集团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罡作为信邦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信邦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实施信邦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等；姜宏作为信邦集团的监事，负责检查信邦集团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执行事务等。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李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3. 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二十七）款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前述分析，经核查，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且李罡、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二）1 部分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信邦集团，信邦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43.05%，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股比例在 83.78%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间接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罡、姜宏、余希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罡、姜宏、余希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三人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李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李罡、姜宏、余希平已就发行人股份稳定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此基础上，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的侄子李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的妹妹余菁通过横琴信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横琴信邦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李峰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工程师	4.22%	0.54%
余菁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员	1.02%	0.1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于作为实际控

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文所述，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其中，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且李罡、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三人共同创立信邦智能，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决策作出，且实际执行情况与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符，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

3.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即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其中信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引入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等股东，其中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集团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43.05%的表决权股份，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控制发行人 46.44%的表决权股份，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9%的表决权股份。

从目前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不存在“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将信邦集团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李罡、姜宏和余希平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

4.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将第一大直接股东信邦集团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间接股东李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三位实际控制人中，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三人均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5. 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要求进行承诺。

6. 最近 2 年，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股比例在 83.78%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间接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报告期内，三位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因继承关系而发生的变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较多，招股说明书仅简单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具体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回复：

（一）披露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

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信邦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信邦集团租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 18 号 A 座 1108 室，每年租金为 3.24 万元；发行人向信邦集团租入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室，每年租金为 2.59 万元。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与信邦集团资产独立。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信邦集团的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在信邦集团兼职、领薪等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信邦集团人员独立。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取得，报告期内，信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除投资持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邦集团主要是投资控股，未使用过发行人的专利和技术，因此，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技术独立。			
2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均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余希平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与发行人资产、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该等合伙企业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62.31%、30.69%和 7.00%，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信邦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希平持有该企业 36.91%出资份额、李罡持有该企业21.47%出资份额，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62.31%、27.69%和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人员、资产、技术方面独立。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股9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股10%，并担任董事长。
6	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技术方面亦与发行人独立。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从事实际运营，在资产、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	主要从事经营租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的女儿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的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资租赁企业经营）		儿子姜钧担任董事。
8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65%的股权。
9	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等，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的配偶李嘉瑜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技术推广服务、图书设计、道路货物运输；批发和零售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
11	珠海国机	报告期内，珠海国机的主要资产系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园一期项目，并曾向发行人采购过设备及安装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与珠海	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管理；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的设立与运	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45.1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国机之间资产的独立性。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珠海国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余希平担任珠海国机的董事，该等兼职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与珠海国机之间的人员独立性。 在技术方面，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园区的建设及运营，属于非生产类企业，没有使用发行人的专利和技术，因此，珠海国机与发行人技术独立。	营；咨询；培训；融资租赁；仓储、物流、运输；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	期内，发行人曾向珠海国机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 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非生产类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性。	人之一余希平担任其董事。
12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独立性。同时，该公司在资产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	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孵化器及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珠海国机持有其 70.04%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信邦远东	报告期内，信邦远东与发行人曾发生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过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情形，亦曾是发行人的股东，但其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宏担任其董事，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在技术方面，由于该公司主要系投资控股型，不涉及对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使用，因此，信邦远东与发行人技术独立。		人主营业务无关。	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其中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姜宏担任董事，余希平担任董事。
14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持有其 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Vertra United GmbH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的子公司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之女李昱担任经理。
16	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99%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持有其 1%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珠海丽亭	2019 年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资产、人员和技术的独立性。	生产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AGV 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	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没有重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控制的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7.7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和其女儿分别持有其 13.68%和 20.94%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之子姜钧持有其 20.94%的股权，且李罡担任董事长，余希平担任董事，姜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セルバ株式会社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独立。	1、适用于汽车生产汽车维修及其它方面的工具，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出口业务；2、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维修；3、提供投资行业及投资相关信息，信息处理服务业务；4、提供其它信息服务业务及信息处理服务业务；5、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一般劳务派遣业务，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特定劳务派遣业务；6、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其中李罡和姜宏分别担任董事。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或总经理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或存在较大差异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上述企业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信邦远东、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Vertra United GmbH、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系投资持股平台，并没有实际从事生产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上述企业中，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等，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孵化器及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且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セルバ株式会社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无关，或者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另外经核查确认，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其主要经营地在珠海，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配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因珠海国机位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共用设备系统的购置、安装，基于此，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该等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6.95 万元、206.92 万元、0 万元和 50.80 万元。由于该等交易系基于珠海国机厂房基建类项目发生的，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国机

的营业收入仅为 85.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14%，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区域主要在珠海，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则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且其主要客户包括停车场的业主方或运营方，整车物流管理公司等，业务定位于停车场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区别。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智能搬运机器人软件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方案，自身未生产硬件，应用场景不同于信邦智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因此珠海丽亭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53 万元和 76.57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机器人及其配件业务非常熟悉，能够保障珠海丽亭产品的质量，因此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之间独立运作，并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丽亭的营业收入仅为 785.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6%，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a.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与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0年1-6月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50.80	0.18%
	珠海丽亭	销售停车机器人	76.57	0..27%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2.92	-
	珠海国机	房屋租赁	7.02	-
2019 年	珠海丽亭	销售停车机器人	718.53	1.16%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2018 年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206.92	0.30%

期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与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2017 年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安装劳务	1,226.95	2.10%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b.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资金拆入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信邦远东	110.00 万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1.00%
信邦远东	90.00 万美元	2017/2/24	2017/10/26	1.00%
信邦远东	70.00 万美元	2017/5/25	2017/10/13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4/19	2017/4/24	1.00%
信邦远东	135.00 万港元	2017/7/7	2017/7/26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1.00%
珠海国机	159.06 万元	2017/2/6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599.45 万元	2017/3/28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04.72 万元	2017/12/12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56.30 万元	2017/12/20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100.00 万元	2018/6/25	不适用	-

b) 资金拆出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信邦远东	250.00 万港元	2016/12/30	2017/1/4	1.00%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3/8	2017/3/24	无利率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10/19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7/12/16	2017/12/26	无利率
上海艾斯迪克	300.59 万元	2018/8/16	2018/12/15	3.92%
信邦集团	250.00 万元	2018/11/27	2018/12/10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8/12/6	2018/12/10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50.00 万元	2018/12/12	2018/12/17	无利率

c. 上述企业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由于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投资款、分红款等。

横琴信邦因向其合伙人分红，因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余希平以及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袁大新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在珠海国机任职，故与珠海国机存在一定资金往来，主要系工资、报销款等。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d.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6 月，珠海国机向发行人供应商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的情形，主要系 ABB 机器人

（珠海）有限公司入驻了国机机器人科技园，珠海国机向其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交易金额约为 25.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6 月向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 42.30 万元，占发行人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0.24%，占比较小，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3）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军事体育拓展训练；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主要从事旅游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3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深圳市前海东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和技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及管理	其控股股东深圳东西南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出资份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3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机器人”字眼，但该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各自业务独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1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控制的珠海丽亭持有其 1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立	
4	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2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机器人”字眼，但实际经营商品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且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上述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由于该等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资金周转、投资款、分红款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定资金、业务往来；因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珠海国机与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且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除前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一）部分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8 家，除珠海国机、珠海丽亭两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有一定重叠外，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经营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其主要经营地在珠海，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配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因珠海国机位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共用设备系统的购置、安装，基于此，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该等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6.95 万元、206.92 万元、0 万元和 50.80 万元。由于该等交易系基于珠海国机厂房基建类项目发生的，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国机的营业收入仅为 85.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14%，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区域主要在珠海，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则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且其主要客户包括停车场的业主方或运营方，整车物流管理公司等，业务定位于停车场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区别。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智能搬运机器人软件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方案，自身未生产硬件，应用场景不同于信邦智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因此珠海丽亭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53 万元和 76.57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机器人及其配件业务非常熟悉，能够保障珠海丽亭产品的质量，因此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之间独立运作，并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19 年，珠海丽亭的营业收入仅为 785.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6%，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其中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机

器人”字眼，但实际经营商品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且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一）及（二）部分所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中有 6 家注销，7 家转让股权后成为非关联方；

（2）黄石华一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3 日，李罡不再担任董事后成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内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3）日本艾斯迪克系业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内，日本艾斯迪克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

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5）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西腾”）、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邦”）、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邦”）、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洲正”）、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普”）、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穆朗玛投资”）、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美国富士”）、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楮文化”）和信邦科技。该等已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江苏西腾

（1）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江苏西腾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35553E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飞天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舒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设备、电子信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舒彬	400	40
	孙泽龙	200	20
	李罡	200	20
	鲁圣威	200	2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西腾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舒彬进行访谈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西腾住所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江苏西腾因没有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江苏西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经税税企清（2019）329905 号），江苏西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西腾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311-1）公司注销[2020]第 05140009 号），核准江苏西腾注销登记。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江苏西腾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据此，江苏西腾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控股股东舒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苏西腾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江苏西腾控股股东舒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江苏西腾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新余国邦

（1）基本情况

根据新余国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新余国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3DUB06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希平
出资总额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

	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希平	普通合伙人	0.7	7
	姜宏	有限合伙人	3.0690	30.69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2310	62.31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住所地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拟设立新余国邦作为持股平台，最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共青城国邦作为持股平台，因此将新余国邦注销，新余国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渝水税一税企清[2019]50818 号），新余国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水税通[2019]50473 号），核准新余国邦税务注销登记。

2019 年 5 月 8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新余国邦已经该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新余国邦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据此，新余国邦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新余国邦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新余国邦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新余国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广州博邦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博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州博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41535U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1106 房自编 D3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25	5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5	5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博邦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博邦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因广州博邦经营亏损，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博邦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524533 号），广州博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州博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06202002180326 号），准予广州博邦注销登记。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据此，广州博邦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博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广州洲正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洲正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州洲正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068356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单号 21 楼 ABCD1-01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健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按揭服务；票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健禧	340	34
	郑洋	330	33
	李昱	330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洲正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由于广州洲正设立后业务未能如期开展，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洲正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343362 号），广州洲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洲正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该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该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洲正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天市监内销字[2019]第 06201907240509 号），准予广州洲正注销登记。

据此，广州洲正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洲正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广州洲正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洲正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广州拓普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拓普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广州拓普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J6B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59 号四层单位（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郑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纸张批发；玩具零售；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专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法律教育研究；贸易咨询服务；玩具批发；图书批发；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		
注销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昱	33	33
	林健禧	34	34
	郑洋	33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拓普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由于广州拓普设立后，各股东均无精力开展业务经营，故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153273 号），广州拓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拓普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拓普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该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该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该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拓普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天）内销字[2019]第 06201904285978 号），准予广州拓普注销登记。

据此，广州拓普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拓普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广州拓普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拓普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珠穆朗玛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珠穆朗玛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1877168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9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	36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00	40
	覃浩	有限合伙人	360	24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穆朗玛投资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珠穆朗玛投资注销原因为投资项目结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穆朗玛投资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15 号），珠穆朗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企业剩余资产已分配完毕。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体合伙人签字出具《注销决定书》，同意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1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12000016047 号），核准了珠穆朗玛投资的注销登记。

据此，珠穆朗玛投资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接其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珠穆朗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美国富士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富士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成立的背景主要是为了开拓美国市场的业务。自成立起至注销期间，美国富士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富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秘书处提交解散章程，完成注销；注销前，信邦远东豁免美国富士 1.5 万美元的债务，债权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美国富士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5）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美国富士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墨楮文化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墨楮文化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3433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湘许嘉园二期 2 栋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福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福建	68	34
	鲁瑶	66	33
	王强	66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

根据墨楮文化提供的资料、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墨楮文化住所地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墨楮文化注销前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存在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鉴于因企业注销，墨楮文化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墨楮文化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2018 年 4 月 4 日及 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分别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处以罚款 400 元、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

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4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丢失发票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丢失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据此，墨楮文化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墨楮文化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企清[2018]5606 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墨楮文化注销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以及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墨楮文化是由于未实际经营而经其股东会决议注销，因此，墨楮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王强为墨楮文化的股东并仅担任其监事职务，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公司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墨楮文化注销前的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的资格。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墨楮文化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长沙晚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墨楮文化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企清[2018]5606 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8767 号），准予墨楮文化注销登记。

据此，墨楮文化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墨楮文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信邦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信邦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邦科技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4EF8T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0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13,056	64

	李罡	7,344	36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邦科技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因信邦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邦科技全体股东签字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信邦科技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2020 年 9 月 26 日，信邦科技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信邦科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0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8937 号），信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5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22000021862 号），核准了信邦科技的注销登记。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据此，信邦科技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信邦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该等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创”）、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合银”）、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茨”）。该等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黄石华创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黄石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BWDX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厂房租赁；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833.4	58.334
	阮军	4,166.6	41.666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黄石华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27 日，信邦集团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惠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66.7 万元（其中实缴 1,000 万元，未缴 666.7 万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惠晶。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黄石华创的股权。

根据苏州惠晶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让方苏州惠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911027023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7,855.5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62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94.75	41.9416
	王小山	2,000	25.4597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600	7.6379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5	4.3918
	刘斌	310	3.9462
	阮军	300	3.8190
	深圳市乾能智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	3.7974
	皇甫培君	190	2.4187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172.5	2.1959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苏州惠晶管理层人员访谈以及苏州惠晶、发行人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受让方苏州惠晶已向信邦集团合计支付 753 万元股权转让款，苏州惠晶上述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苏州惠晶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黄石华创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黄石华创、黄石华一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辞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与黄石华创母公司苏州惠晶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17 年，发行人曾向黄石华创子公司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由于该项目使用日本设备，且涉及设备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并且需要与日本技术人员沟通，而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邦集团在对外转让黄石华创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董事，及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除上述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外，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广东合银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合银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合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12817H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42.857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广东合银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信邦集团与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广东合银 28.5714%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的原因为信邦集团基于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调整，有意向转让所持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同时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经双方协商，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让方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1630Y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09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思聪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	1994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思聪	5,250	87.5
	广州悦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12.5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信邦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持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德中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德中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德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E121X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F 栋 221 房		
法定代表人	彭云山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良平	450	37.50
	彭云山	400	33.33
	广州泓鑫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00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0.00
	陈高才	50	4.17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信邦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信邦集团与邓良平签署《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德中科技 9.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良平。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所持德中科技的股权。

根据受让方邓良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良平，男，52 岁，中国国籍，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邓良平进行访谈、信邦集团和邓良平的书面确认，由于邓良平资金紧张，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 2020 年底支付完毕。

根据邓良平的书面确认，邓良平受让德中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该等公司为德中科技的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德中科技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中科技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北京菲茨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菲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菲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46420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6 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0	80
	北京橡树天空国际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30	20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10 日，韩小江与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奈瑞儿”）签署《转让协议》，韩小江将所持有北京菲茨 6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奈瑞儿，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奈瑞儿经理杜粉平进行的访谈以及韩小江、北京奈瑞儿的书面确认，韩小江转让所持北京菲茨股权的原因为：2016 年 10 月，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奈瑞儿”）拟收购北京菲茨原股东所持北京菲茨 100%的股权，但当时尚未确定收购后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根据广州奈瑞儿的经营管理安排，韩小江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北京菲茨的股权并工商登记为北京菲茨的股东，收购价款则由广州奈瑞儿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 年 11 月，经确定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后，韩小江将其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

根据受让方北京奈瑞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A7H1H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10 层 1122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1,250	60.9756
	杜粉平	400	19.5122
	邵珲	200	9.7561
	陈丽	200	9.7561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北京奈瑞儿经理杜粉平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韩小江、北京奈瑞儿的书面确认，韩小江为广州奈瑞儿或其指定主体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由广州奈瑞儿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 年 11 月，韩小江将所持北京菲茨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北京奈瑞儿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北京奈瑞儿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董事韩小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菲茨的股权后，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曾担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担任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曾担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 7 家，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合理，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合法合规；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

根据黄石华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HAQ2A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研发楼办公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精密电子玻璃及相关的工装、器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珍	11,900	99.1667
	张太行	100	0.8333

（2）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黄石华一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石华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黄石华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黄石华一母公司黄石华创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 16.67%，李罡曾担任黄石华创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间接持有黄石华一权益。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苏州惠晶，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董事。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黄石华一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母公司苏州惠晶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黄石华一总经理秘书）、黄石华一的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以及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石华一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发布黄石华一欠缴个人所得税 308.25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黄石华一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暂未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黄石华一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因此，黄石华一在 2017 年 8 月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存在一定经营合法合规性瑕疵。

3. 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外，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交叉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薪酬制度，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在业务方面，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2017 年，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发生销售收入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的销售收入为 1.36%，交易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及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技术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不存在研发人员、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于黄石华一的情形，发行人与黄石华一技术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黄石华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2）黄石华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黄石华一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投产，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由于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黄石华一未曾实际开始投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在2017年8月之后黄石华一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黄石华一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瑕疵；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日本艾斯迪克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 2 部，6161），主营业务包括拧紧电动工具、拧紧设备、压装设备、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作最初源自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介绍，双方早期合作方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等产品，并应用于发动机装配集成项目及其他总装项目中。

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为了稳定、加深技术交流、业务往来，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于 2001 年 6 月签署《合资意向书》，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各自占比分别为 40.00%、10.00%和 50.00%；2004 年 7 月，日本艾斯迪克及信邦远东增资，增资后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5%、5%、50%；2005 年 7 月，信邦远东受让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变为 50.00%；2016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信邦远东持有的 50.00%股权，受让后上海艾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各持股 50.00%。

自设立合营企业以来，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发行人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业务具备持续性。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中国地区的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的代理权限。发行人成立以来，除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产品外，还拓展和发展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等。

因此，历史上日本艾斯迪克主要因开拓中国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代理日本艾斯迪克的拧紧机等产品，仅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中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的一种，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并没有依赖日本艾斯迪克。

2.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在股权方面，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股权关系；上海艾斯迪克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00%股权。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系日本艾斯迪克在中国区的代理商，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可以销售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同时亦可以将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组装为专用设备出售或用于集成项目。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有责任在中国市场推广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同时对出售的相关产品进行标定（校验）、维护、保养。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按照需求开展的定制化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采购上海艾斯迪克标准产品并组装调试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件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

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主要为工具单元等标准品。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8.73 万元、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1,428.15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87%、7.80%和 8.2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11 万元、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532.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09%、3.09%和 3.06%。

除与日本艾斯迪克存在业务关系、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股权和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及日本艾斯迪克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股权和业务上的合作。

（2）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关系情况如下：

在原材料、采购渠道方面，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组件等非标设备组件以及工具单元等标准品，向日本艾斯迪克主要采购标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87%、7.80%和 8.21%，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09%、3.09%和 3.06%，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占比并不高，该等交易均系真实、合理、公允。而且在市场上亦找到其他供应商厂家，如马头、阿特拉斯、博世等。因此，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不构成对其采购渠道、原材料的重大依赖。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主要业务、产品	汽车行业智能化生产制造设备和装置及集成	汽车及其他工业领域生产制造用拧紧设备、装置，涂胶设备以及非标设备
主要业务、产品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差异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包含了拧紧设备，涂胶设备，压装设备，汽车性能检测设备，生产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焊接设备和装置，其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远远超过日本艾斯迪克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上海艾斯迪克除了与日本艾斯迪克有相同业务外，还存在其他如自动化智能涂胶装备，生产装配线及其他生产非标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签署合作协议	从 2001 年，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艾斯迪克，并就此签订了《合资意向书》及合资合同书	按照发行人和日本艾斯迪克合资合同书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资料支持（如图纸等技术文档）	没有提供过图纸等技术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曾提供部分设备的图纸等技术资料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没有提供过技术人员指导	上海艾斯迪克成立之初，日本艾斯迪克曾针对一些特定项目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客户资源	极少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或协作开发	少部分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授予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提供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转让、赠予专利或提供专利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商标使用权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的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信邦智能或上海艾斯迪克是否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日本艾斯迪克资源	无其他方式	日本艾斯迪克给予上海艾斯迪克的货款相对较长的付款账期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另授予了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授权，许可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在上海艾斯迪克设立初期，日本艾斯迪克曾为其提供少量技术人员指导，并曾提供少量客户资源、技术图纸等支持。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经营上海艾斯迪克，三方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等领域的工艺技术与业务能力，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技术人员、技术团队重合，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独立研发能力，而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拧紧机组及工具单元仅系发行人开展业务中的一种配件，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技术、研发的情形。

在人员、资产方面，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各自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并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除向上海艾斯迪克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外，亦不存在核心员工来自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人员、资产重大依赖。

在销售渠道或业务方面，发行人独立进行各销售环节，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开拓、前期方案及报价制定、客户订单获取、签订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成熟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东北等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区域，同时依托日本富士，结合日本富士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日本当地及国际市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覆盖汽车产业的焊装、总装工艺领域，凭借多年的实践积累，

发行人具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1）上海艾斯迪克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艾斯迪克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如下：

在股权结构层面，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分别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股权，双方持有股权比例相同，在股权结构方面，无法形成单方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董事李罡、姜宏、曹德宽、夏雪骏，其中姜宏担任董事长，日本艾斯迪克委派董事铃木弘、伊藤隆也、伊势嶋勇。在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企业章程的修改、企业终止或解散、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企业的合并或分立等均需要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而且，上海艾斯迪克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因此，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形成控制。

此外，日本艾斯迪克为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显示，上海艾斯迪克为其“共同支配企业”[3]，采用“持分法”[4]进行核算。

因此，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均不纳入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 日本语，中文译作共同控制企业。
[4] 日本语，中文译作权益法。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300.59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1,428.15	3,240.06	1,853.76	2,538.73
上海艾斯迪克收入（万元）	2,111.04	5,632.24	4,583.12	3,259.67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67.65%	57.53%	40.45%	77.88%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规模分别为 2,538.73 万元、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1,428.15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77.88%、40.45%、57.53%和 67.65%，总体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的背景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应的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规模比例较大，与上海艾斯迪克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亦符合实际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向发行人资金拆入 300.59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 4 个月后归还，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以及上海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577.98	1,671.58	2,296.34	1,001.33
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总额（万元）	862.06	3,125.68	3,417.80	2,473.98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67.05%	53.48%	67.19%	40.47%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向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1,001.33 万元、2,296.34 万元、1,671.58 万元和 577.98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0.47%、67.19%、53.48%和 67.05%，总体占比较高，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匹配，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除支付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在股权方面，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在业务方面，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但该等采购交易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并不高，发行人不存在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相匹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阅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1）横琴信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89%股份。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2）横琴信邦中存在部分日本籍出资人，其中渡边博曾任发行人董事，渡边博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昆山富士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4）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变更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横琴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5 年 7 月 22 日，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横琴信邦注册成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合伙人为余希平、袁中兴，其中余希平出资份额为 5.2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中兴出资份额为 4.8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自设立至今，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横琴信邦原合伙人余希平、袁中兴的出资份额分别变为 207.365 万元、43.88 万元，另外新增有限合伙人李罡、姜钧、袁大新等 42 人。该次变更后，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希平	207.3650	15.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袁中兴	43.8800	3.38%
3	李罡	279.1400	21.47%
4	姜钧	270.0000	20.77%
5	袁大新	45.0500	3.47%
6	夏雪骏	30.1500	2.32%
7	龙亚胜	21.5650	1.66%
8	罗生军	21.2450	1.63%
9	曹德宽	20.9750	1.61%
10	王兵	14.3200	1.10%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12	朱杰君	15.0800	1.16%
13	张略发	14.5500	1.12%
14	伍晓冬	6.9500	0.53%
15	李峰	54.8000	4.22%
16	彭远庆	5.7500	0.44%
17	罗雷	4.8800	0.38%
18	黄艺翔	4.8800	0.38%
19	杨斌	5.6300	0.43%
20	余菁	13.3200	1.02%
21	习贵良	5.7500	0.44%
22	邱俊雄	19.7250	1.52%
23	洪小燕	5.2500	0.40%
24	梁显英	12.0300	0.93%
25	高岛	4.0600	0.31%
26	祝日旺	5.6300	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邓国雄	7.5650	0.58%
28	谭浩君	11.1050	0.85%
29	封尊陶	5.6300	0.43%
30	王俊	4.8800	0.38%
31	佟庆	14.0200	1.08%
32	武颖	7.0500	0.54%
33	陈洪流	6.4950	0.50%
34	舒鹏	13.7500	1.06%
35	王海渊	15.9100	1.22%
36	施伦霞	4.8800	0.38%
37	张伟	4.8800	0.38%
38	夏苏雷	7.6700	0.59%
39	朱冰	10.8250	0.83%
40	张海虎	10.8250	0.83%
41	董博	9.6000	0.74%
42	蒲俊毅	4.8000	0.37%
43	陈致宇	4.8000	0.37%
44	陈水祯	4.8000	0.37%
合计		1,300.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原则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为横琴信邦，横琴信邦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5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员工，激励员工均为自愿加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选不存在争议；同时还考虑上海艾斯迪克作为合营企业，将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张海虎纳入激励范围内。

（2）2017 年 3 月 27 日，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

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

（3）2017 年 5 月 3 月，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4.06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同时余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转让出资份额 15.0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45.42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系为了调动日本富士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2018 年 7 月 3 日，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1.105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56.53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2019 年 3 月 12 日，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0.825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67.35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6）2020 年 1 月 16 日，陈致宇、夏苏雷分别将其出资份额 4.80 万元、7.67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79.82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横琴信邦合伙人的个人简历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构成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	余希平	479.825	36.91	普通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2	李罡	279.140	21.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	李峰	54.800	4.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	负责生产部装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工程师	技术指导及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4	袁中兴	43.880	3.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5	袁大新	45.050	3.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从公司退休，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6	夏雪骏	30.150	2.3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董事、副总经理及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上海优斐思监事	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7	龙亚胜	21.565	1.6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	主导项目部销售/设计管理工作
8	罗生军	21.245	1.6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销售部区域经理	主导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9	曹德宽	20.975	1.61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市场部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市场调研推广工作
10	邱俊雄	19.725	1.5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广州富士副总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分管广州富士采购行政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1	曾泽涛	18.540	1.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华南区副经理	协助管理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12	王海渊	15.910	1.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办事处经理	负责长春区域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13	朱杰君	15.080	1.1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区域销售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4	渡边博	15.000	1.15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代表取缔役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长、广州富士副董事长	负责日本富士经营管理工作
15	张略发	14.550	1.1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6	王兵	14.320	1.1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全面负责部门采购/售后/装配管理工作
17	佟庆	14.020	1.0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8	舒鹏	13.750	1.0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9	余菁	13.320	1.0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	负责办公室文职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员	
20	梁显英	12.030	0.9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人事专员	负责部门招聘及行政工作
21	张海虎	10.825	0.8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技术部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
22	董博	9.600	0.7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负责高新维护、建设工程的管理及股东方指派的各项工作
23	渡边博人	9.000	0.6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总经理	负责日本富士采购、销售管理工作
24	邓国雄	7.565	0.5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5	武颖	7.050	0.5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天津区域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26	伍晓冬	6.950	0.5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7	陈洪流	6.495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8	川端俊英	6.000	0.4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特别顾问	协助日本富士战略发展以及职能部门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29	习贵良	5.75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助理	协助财务部内部管理工作
30	彭远庆	5.75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公司销售技术支持工作
31	祝日旺	5.63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维修部技术主管	负责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2	封尊陶	5.63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西南区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33	杨斌	5.63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副经理	负责华中区销售管理工作
34	洪小燕	5.250	0.4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负责国内供应商采购工作
35	张伟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营业部销售工程师	负责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36	王俊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西南区销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7	黄艺翔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销售工程师	参与生产部装配技术制度及公司华南区经销商销售业务工作
38	施伦霞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销售部销	协助销售进行客户跟单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售助理及文员	
39	罗雷	4.88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华南区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40	陈水祯	4.8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仓库主管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
41	蒲俊毅	4.8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 IT 部副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 IT 信息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42	高木朋满	3.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	负责日本富士职能部门工作
43	黑岩聪	3.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以及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	负责日本富士工厂全盘工作
合计		1,300.0000	100%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出资人中，除袁大新为前员工（出资时在公司任职，目前已从发行人退休，担任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国机任职），夏雪骏、张海虎为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曾为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子公司上海优斐思监事）外，其余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横琴信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06 元，系参考横琴信邦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 2.37 元并考虑一定溢价，价格基本公允合理。

3.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根据横琴信邦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年限未满三年的，视为当然退伙；

（2）发生上述退伙情形的，对于其全部出资额，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顺序进行转让；

（3）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3 年以上 6 年以下，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可以向合伙人议价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股权，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6 年以上，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其拥有的股权可以继承。如果协议进行股权内部转让，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受让顺序进行转让；

（5）经全体普通合伙人批准，符合条件退休的有限合伙人，不受上述第（3）、（4）条限制。

4. 股份锁定期

横琴信邦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横琴信邦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横琴信邦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一）部分。

（三）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8 年 2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3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42.6136 万股，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130.6818 万股； 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否	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增资以及受让共青城国邦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或受让股份，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或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向共青城国邦及共青城信邦以每股 35.2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967.5 万股股份。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亦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2. 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27 日	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	否	由于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该次出资额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3 月，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4.06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时间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年5月3月	余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以平价转让出资份额15.00万元、9.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	是	该次转让是为了激励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且价格低于2018年2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7月3日	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11.105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等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3月12日	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10.825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2020年1月16日	陈致宇、夏苏雷分别以平价将其出资份额4.80万元、7.67万元转让给余希平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横琴信邦历次出资额转让，仅2017年5月余希平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的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人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万元） A	110,000.00
转让价款（万元） B	36.00
横琴信邦占发行人母公司股份比例 C	13.60%
转让股份占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D	2.7692%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C*D-B	378.28

注：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鉴于2018年年初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以受让股份及增资的形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每股35.20元，入股时点的投前公允价值约为11亿元，由于

该次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距离本次横琴信邦股份转让时点最近，因此，选取该次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11亿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

经上述计算，2017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78.28万元，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及相应的资本公积，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7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及黑岩聪5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横琴信邦现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横琴信邦涉及的员工参与认购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参与认购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均为员工自主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横琴信邦工商档案资料，横琴信邦的出资人中涉及外籍出资人包括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和黑岩聪，根据该等外籍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及履历情况如下：

（1）渡边博，男，70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年6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2010年4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2）渡边博人，男，46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日本富士营业部部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副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兼总经理，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3）川端俊英，男，68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财务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特别顾问，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4）高木朋满，男，50 岁，日本籍，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课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5）黑岩聪，男，50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2. 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该等外籍出资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该等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横琴信邦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土地、房产。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实际开工。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9 项房屋除上海优斐思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外，其他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的 2 项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5）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地上建筑物具体用途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的生产、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2.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总额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5,544.46	51.81%	30,139.59	44.67%
毛利	4,016.58	53.98%	9,667.76	47.39%
净利润	1,979.15	58.56%	4,826.91	37.98%

（续上表）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8,236.49	38.70%	26,440.57	42.63%
毛利	6,303.48	34.54%	6,514.82	38.12%
净利润	2,675.90	23.43%	2,688.18	34.55%

3.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广州富士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合计为 15,544.46 万元、4,016.58 万元、1,979.15 万元，占发行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51.81%、53.98%、58.56%。据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2）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如果需要搬迁，因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面积为 28,9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在该工业用地上的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完成厂房内部建设及生产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厂房用途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组装、调试场地，搬迁成本主要为原设备的拆卸费用、场地清理费

用、打包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保险费用，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预计上述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

因此，如果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202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将继续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三旧”改造或其他相关政策，完善信邦智能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规划工作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该批复的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中，改造内容为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

该区将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信邦智能完善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方案已获批准，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也明确暂无征收计划，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4. 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搬迁，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但发行人若有搬迁需要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3 部分所述，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的预计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搬迁费用较小；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批复、函件等资料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1）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十六条规定：“‘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改造主体	地块实际使用单位信邦智能
改造方式	由信邦智能以微改造方式自行改造，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

项目	具体内容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改造内容	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310 平方米），增加停车场 2 处（设置 103 个停车位）。
土地出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公益性用地移交	公益性用地 2,927.95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2）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进展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权属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就其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

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书，征用民主村土地；2005 年 12 月，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征地范围内的 59.45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征土地曾位于 2005 年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宗地范围内，原权属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在 2012 年花都区集体土地总登记期间，公告注销了广州市花都区村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并重新指界申请登记核发经济社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因所征土地所有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在 2012 年没有申请登记，因此就所征土地未核发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017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情况说明的函》（穗花国规函[2017]950 号），确认信邦智能目前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符合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信邦智能依法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意信邦智能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待“三旧”改造工作完成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完善相关土地确权工作。

据此，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4 部分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推进“三旧”改造进程，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

（三）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的建筑面积 40,040 平方米，产品是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该项目由三部分组成：（1）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 建设工程暂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外，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上暂未取得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3. 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未开工的主要原因是：为更合理地规划、利用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发行人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上投入了较长时间；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调整较正常进度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工期预计为一年。

4. 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4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20 年；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发行人在该宗地上的建设项目预计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15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已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待疫情结束后，由各区分局指导、协助用地单位按规定延长履约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并根据前述出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截至2020年2月15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52天，违约金金额合计37.02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的0.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金额约为37.02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2年6月1日修订、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19年12月25日之前开工。自约定的开工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满一年。因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目前不存在因该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自同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发行人延期开工可能会被认定为前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从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724 号），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暂未取得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发行人因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投入时间较长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工期预计为一年；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土地闲置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四）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相关报建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清晰。

（2）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未履行备案程序，该等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及预计补办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	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1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2	发行人	李宏宇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2007 房	出租方不配合办理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有关房管部门表示当地暂不办理工业用房的租赁备案手续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5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6	昆山富工	高水明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1702 室	出租方因身体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租赁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7	发行人	珠海国机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3）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2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限期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承租方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租赁的物业为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约 21.33 平方米，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

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的房屋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日本富士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合同条款未约定办理备案登记，因此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土地和房屋的租赁权登记备案不属于日本法律规定的义务；日本富士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相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但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用途存在问题的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

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而租赁手续上存在的问题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因此香港恒联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不能作为办公室使用的话也能在合理通知时间内尽快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自有、租赁的方式持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能够满足自身正常经营需要，部分未取得权属的土地、房产正在推进“三旧”改造手续进行确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对于发行人处于“三旧”改造进程中的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单笔罚款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多次行政处罚，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6）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税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漏报进口工具类商品的转单、提货费用、中港运输费等	25,500
2	广州富士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	1,000
3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丢失发票	40

1. 因向海关申报不实被处罚款 25,500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决字（2018）0061 号），决定如下："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工具类商品 193 票（收货单位为：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车辆运输 124 车次，共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用（转单费用主要包括：空运文件手续费，香港机场、码头的转单、提货费装拆货费、运输费、空运机场过桥费、地勤费、清关费等，提货费用主要指将货物提回香港润泽兴业有限公司仓库所产生的香港境内运费）港币 209,422.31 元（折合人民币 168,875.37 元）、中港运输费人民币 54,460 元，合并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中港运输费等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人民币 22.3335 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5.103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深圳市骥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处罚款 25,500 元；（2）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25,500 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漏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骥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申报进口相关货物，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骥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并按时支付了全部委托服务费及进口税费，但因深圳市骥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向海关申报不实，并非发行人故意漏报相关费用；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漏报进口工具类商品的转单、提货费用、中港运输费等行为，发行人未再与该海关申报代理机构合作，且发行人经办人员在统计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时更重视费用类别的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 50%，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结合罚款的金额和处罚机关并未告知发行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分析，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针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2. 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被处罚款 1,000 元

因广州富士 2019 年 7 月 16 日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机关检违字〔2019〕000008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富士处以罚款 1,000 元。广州富士已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广州富士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被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该罚款金额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上限 5,000 元相比较低，且广州富士已按照《当场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已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广州富士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是供应商经办人员在货物木质包装外表面已按规定加施熏蒸标识，但未在木质包装内表面加施熏蒸标识；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广州富士已要求供应商在货物木质包装的内、外表面均加施熏蒸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因丢失发票被处罚款 40 元

因发行人丢失发票，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花国税简罚[2017]159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0 元。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发行人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40 元，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客户丢失发票；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要求客户经办人员收到发票后签字予以确认。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多次行政处罚，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了 2 次海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一）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2 次海关的行政处罚，处罚发生原因主要系相关经办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后续发行人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生产管理事宜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生产管理事宜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要求来看，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经办人应尽职尽责，不能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或贿赂”；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1）员工在业务范围内，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不准索取或者收受相关业务往来单位（客户）的酬金（回扣），否则将构成受贿；禁止以贿赂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不正当利益；（2）员工在对外业务往来中，接受相关单位（客户）礼品（佣金），应按公司有关礼品管理制度上缴公司；（3）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他人贿赂，视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认识态度等的不同，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书面警告、降职、降级等不同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情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交由国家有关机关处罚。

从外部经营环境来看，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对其供应商普遍均有反商业贿赂的要求，发行人的大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或廉洁合同等，或者在销售合同附件中约定廉洁承诺等内容，从而也促进并净化了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且无须就从事前述业务在香港取得何种相关资质证书、牌照、登记及同意等（商业登记证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法规，日本富士经营本身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认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其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日本富士、广州富士、香港恒联、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参股 2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艾斯迪克和信邦普云。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目前已注销的子公司 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日本富士持有自身 12.08%股权的原因及处置计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持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2）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日本富士持有自身 12.08%股权的原因及处置计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持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株式会社富士テクニカ宮津（以下简称“富士宮津”）在向香港恒联转让股权时，首先由日本富士回购富士宮津持有的 1,000 股股权和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200 股股权，其后，日本富士与香港恒联之间达成协议转让其中的 1,000 股，再向渡边博人转让 50 股、向徐芳萍转让 5 股，因此剩余 145 股（股份分割后为 14,500 股）由日本富士自行持股。日本富士自持股符合日本的公司法等规定，属于合法行为。关于自持股部分处置计划，日本富士尚未正式决定处置安排，但日本富士与信邦智能协商提议，将来可能把自持股用作员工持股奖励（员工持股制），以激发员工对日本富士的忠诚及促进日本富士业务规模的增长。

（二）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美国富士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富士设立背景系为了开拓美国市场，后续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 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昆山富工、日本富士以及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信邦普云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昆山富工的其他股东为渡边博人、日本富士的其他股东为渡边博人及徐芳萍、上海艾斯迪克的其他股东为日本艾斯迪克、信邦普云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1）昆山富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股东渡边博人的护照、简历，渡边博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五）部分，现持有昆山富工 15%股权。

根据昆山富工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拟将日本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引入国内，故在设立昆山富工时邀请渡边博人担任昆山富工核心管理层并入股，由渡边博人与日本富士、广州富士共同组建设立昆山富工，渡边博人持有昆山富工 15%股权，入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根据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昆山富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2）日本富士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渡边博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五）部分，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渡边博人现持有日本富士 4.17%股权。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徐芳萍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调查表》，徐芳萍，女，55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日本剑豪集团株式会社管

理部法人代表、2016 年至今担任日本株式会社 MH GROUP 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日本富士监事，现持有日本富士 0.42%股权。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为了达到日本富士节税的目的，日本富士需要香港恒联以外的股东入股，同时考虑到日本富士属于注册地在日本的企业，日本富士员工基本上都是日本人，业务也基本上是在日本国内进行等情况，因此希望 1 名日本国籍的股东入股。当时，渡边博人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将负责日本富士未来的经营管理，因此渡边博人被经营层推选为股东入股，入股价格为 1 股 20 万日元。根据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日本富士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徐芳萍提供的《调查表》，为了达到日本富士节税的目的，日本富士需要香港恒联以外的股东入股，香港恒联提出希望中国人入股，而当时徐芳萍担任日本富士的监事，监督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符合香港恒联的意愿，经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李罡推荐并经日本富士股东大会同意后向徐芳萍转让股权，入股价格为 1 股 20 万日元。根据徐芳萍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日本富士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3）上海艾斯迪克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档案资料、日本艾斯迪克官方网站（http://www.estic.co.jp/cn/company/outline/index.html）以及其在日本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以及日本艾斯迪克的确认函，日本艾斯迪克英文名为 ESTIC CORPORATION，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5 日，资本金为 557,000,000 日元，代表人为铃木弘英，住所为大阪府守口市东乡通一丁目 2 番 16 号，2006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股票交易，证券代码为 6161，现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的股权。

根据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日本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与日本艾斯迪克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01 年 8 月，为加强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持有上海艾斯迪克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2004 年 7 月，日本艾斯迪克向上海艾斯迪克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上述入股价格均为每一日元注册资本 1 日元。根据日本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其投入上海艾斯迪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4）信邦普云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查询机构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信邦普云的其他股东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4907Y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3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淑清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淑清	170	100

2）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83473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凌利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产品、移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凌利钢	35	70
	林卫	15	30

根据发行人信邦普云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以及信邦普云法定代表人舒彬的书面确认，2014 年 12 月 11 日，香港恒联与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信邦普云，其中，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信邦普云 39%股权、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信邦普云 20%股权，入股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其此前从事停车系统的相关业务，看好停车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看好停车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信邦普云提供的资料，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入股信邦普云的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在向信邦普云出资并经验资完成后转出归还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邦普云以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为由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及信邦普云法定代表人舒彬的书面确认，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邦普云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2. 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包括徐芳萍、渡边博人、日本艾斯迪克、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仅日本艾斯迪克、徐芳萍存在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或控股企业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日本艾斯迪克	ESTIC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49.80%	日本艾斯迪克产品的销售及搬运、修理、其他附带业务
日本艾斯迪克	ESTIC AMERICA, INC.	子公司	100.00%	日本艾斯迪克产品的销售及搬运、修理、其他附带业务
徐芳萍	剑豪集团株式会社	参股公司	25.00%	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咨询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系发行人经日本艾斯迪克授权在中国代理其产品所致，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分别经营泰国、美国市场，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同，业务相互独立。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徐芳萍持股剑豪集团株式会社 25.00%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及咨询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和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

3. 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日本艾斯迪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日本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工具单元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11 万元、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532.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 3.37%、4.09%、3.09%和 3.0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据此，本律师认为，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存在其他股东的主要系日本富士、昆山富工，以及联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参股企业信邦普云。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合理，除信邦普云的其他两名股东存在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外，其他股东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

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除日本艾斯迪克的两家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日本艾斯迪克中国地区代理商所致，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日本艾斯迪克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情形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信邦集团份额比例(%)	持有共青城国邦份额比例(%)	持有共青城信邦份额比例(%)	持有横琴信邦份额比例(%)	个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
李罡	董事长	62.31	62.31	62.31	21.47	50.50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69	30.69	27.69	-	23.33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7.00	7.00	10.00	36.91	10.30
龙亚胜	董事	-	-	-	1.66	0.21
董博	监事	-	-	-	0.74	0.10
袁大新	监事	-	-	-	3.46	0.45
罗生军	监事	-	-	-	1.63	0.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5.88**	**85.09**

注：此处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该个人持有信邦集团的比例×信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共青城国邦的比例×共青城国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共青城信邦的比例×共青城信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该个人持有横琴信邦的比例×横琴信邦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除了上述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通过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董监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其中，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渡边博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渡边博的履历、提名股东，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富士宫津的关系，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渡边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董事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日期	离职/离任董事	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2 月	叶晶晶	叶晶晶为机构股东弘信二期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变动，叶晶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弘信二期提名韩小江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	渡边博、夏雪骏	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团队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渡边博、夏雪骏未被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发行人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日期	离职或离任高管	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5 月	财务总监袁中兴、董事会秘书姜钧	因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的儿子，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整，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姜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中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陈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履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人数共 5 人，不涉及核心创始人员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系因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变动、发行人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动等情况所致。接替离任或离职董事的新任董事王强先生自 2018 年起任职发行人战略发展部总监，接替离任或离职高管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雷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在上市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原董事夏雪骏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任职董事、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担任监事、在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任职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袁中兴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姜钧因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的儿子，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姜钧辞任董事会秘书后未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渡边博的履历、提名股东，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富士宫津的关系，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渡边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渡边博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渡边博的履历情况如下：

渡边博，男，1950 年出生，1968 年毕业于日本香川县立多度津工业高等学校。1968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株式会社丰田自动织机制作所；198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株式会社コンサルワタナベ；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株式会社平松机械制作所本部长；2000 年至 2009 年，任日本富士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总裁；2010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2018 年至 2019 年，任信邦智能董事。

2018年8月1日，渡边博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被增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系横琴信邦提名。自日本富士设立以来，渡边博一直仅作为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层管理日本富士的运作，与日本富士、日本富士原股东富士宫津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渡边博除担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总裁、广州富士副董事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长，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 1.15%的出资额外，没有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除所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出资额相关事项外，渡边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保持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渡边博系横琴信邦提名担任公司董事，自日本富士设立以来，渡边博一直仅作为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层管理日本富士的运作，与日本富士、日本富士原股东富士宫津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渡边博除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出资额外，没有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除所任职务相关事项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保持独立。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3 项专利，17 项核心技术，但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仍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多项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2）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1.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清单、核心技术描述文件、荣誉和资质清单、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李罡	迟永文、黄庆财、李罡、李秋锋、吴高灿、渡边博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李秋锋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2018年	中国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方钦杰、周小丰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李罡	迟永文、吴高灿、李罡、方钦杰、周小丰
6.	傀儡焊接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中国	黄庆财	黄庆财、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系统技术				年			钦杰、周小丰、吴高灿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李秋锋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吴高灿、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前田洋司、李秋锋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2019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李秋锋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龙亚胜、李罡、姜宏	龙亚胜、李罡、姜宏、曹德宽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龙亚胜、姜宏、李罡	龙亚胜、姜宏、李罡
14.	视觉系统	焊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2017	中国	李罡、郭	李罡、郭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装、总装			年		小三、姜宏、黄庆财	三、姜宏、黄庆财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年	中国	龙亚胜、曹德宽、姜宏	龙亚胜、曹德宽、姜宏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2017年	中国	龙亚胜、张文德、黄庆财	龙亚胜、张文德、黄庆财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动力总成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年	中国	郭小三、姜宏、李罡	郭小三、姜宏、李罡

注：上述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为日籍员工。

2. 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其产品及服务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生产制造的能力，以及在满足个性化需求中研究、设计、开发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不局限于软件、硬件产品端的直接发明创造，而是沉淀为解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的方法论。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上述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符合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普遍规律。

（2）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体现了公司多年发展路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沿着“贸、工、技”路径经营发展，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装备的相关装置、配件产品的销售切入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随后通过设立广州富士、收购日本富士进入汽车焊装领域的集

成设计，构建了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全覆盖、国内外双制造基地的业务技术格局。

因此，公司在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基本来自于多年经营中摸索与经验积累；在汽车焊装领域，公司走出了一条自主研发、融会贯通的特色路径，并通过并购加速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3）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加速了公司焊装领域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提升，日本富士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与公司收购日本富士的过程如下：

公司收购日本富士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广州富士开展汽车焊装领域业务，一方面贯彻公司从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横向扩展的战略，另一方面逐渐积累自身汽车焊装领域经验与技术储备。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前身为于 1961 年 3 月创立的平松机械制作所，其长期服务于成熟度较高的日本汽车行业，为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丰田”）、いすず自动车株式会社（五十铃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企业执行汽车焊装生产线设计集成项目，在业内具备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在中国也服务了部分大型客户，如吉利汽车、一汽解放等。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主要体现为契合客户需求的方案设计及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并以项目文档、技术资料等载体体现，尽管未形成专利，但其代表的业务能力仍然深受客户认可。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国际化思维，把握时机收购日本富士，一方面意图将日本富士的国际经验和技术储备应用到国内市场，另一方面按计划拟将日本富士整合进入公司体内，打造国际化的汽车智能装备公司。

发行人整合日本富士后，在汽车焊装领域，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因此，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对外收购等形式在汽车焊装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所收购的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起到加速公司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公司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4）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多年积累，不依赖于日籍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多年执业形成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中，不存在对个别员工的依赖。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完全掌控并获取了上述核心技术文件资料。此外，日本富士员工职业化程度较高，具有高度的专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未发生不服从管理、泄漏

技术资料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整体业务的多年积累，不依赖于个别员工。

（5）日本富士技术研发完全以业务为导向，融入客户服务与项目执行中，未单独核算体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日本富士以客户服务为优先，其技术研发以业务为导向、与业务融为一体，讲求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在日常经营、财务核算中并未将技术研发单独作为专项工作进行管理、归集，并未确认相关研发费用，而是直接体现在营业成本中。

尽管如此，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较高，体现对大客户、大项目的服务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执行了日本丰田美国阿拉巴马州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

（6）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子公司日本富士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主要为合作经营及一般业务往来，与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合作，仅为一般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关于技术、专利的纠纷。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依赖。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存在日籍员工的情形；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国际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境内外互相进行技术交流及协作，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于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直接体现在具体项目执行中，日常经营、财务核算未单独将技术研发进行管理、归集，但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具备行业内顶尖客户的服务能力。

（二）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 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注重项目经验总结及自主技术研发，根据项目应用经验及前沿技术研判，不断进行核心技术的升级更新及迭代变革。公司根据核心技术应用频率及收入占比差异区分不同应用阶段，各应用阶段表现情况如下：

储备阶段：属于待批量应用的阶段，核心技术已研发完毕并经试用，寻求市场首次应用的突破口；

初步应用：属于起步中的阶段，核心技术研发完毕并具备市场推广能力时，首次推向市场使用；

小规模应用：属于发展中的阶段，将核心技术产品推向市场后，根据应用情况和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改进完善，并逐步扩大市场应用规模。

成熟应用：属于大规模应用的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服务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应用已具规模，收入贡献度较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从开始研发到投入应用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并将随着技术理论的深化和实践反馈的积累逐步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因此，发行人将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专利清单、核心技术描述文件、荣誉和资质清单、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发行人在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集成设计方面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多维的技术服务基础，并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掌握对相关领域发展态势的认知理解，经过多年的积累融合及纵深发展，形成多领域核心技术。

发行人所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外竞争对手有 ABB Ltd.（ABB）、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FANUC”）、KUKA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库卡集团”）、安川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Yaskawa”）、Comau S.p.A.（以下简称“COMAU”）等，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与该等公司研发情况对比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外	ABB	4.30%
	FANUC	8.84%
	库卡集团	5.03%
	Yaskawa	4.60%
	COMAU	未披露

区域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瑞松科技	4.36%
	江苏北人	3.93%
	三丰智能	4.06%
	华昌达	3.88%
	克来机电	6.24%
-	发行人	2.57%

上述该等国外竞争对手在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方面，远超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本富士已经长期服务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E.Magna”）、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该等客户的自动化生产线集成项目具有技术要求高、规模较大且时间要求紧的特点，因此对集成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为上述企业长期提供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上。

与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相比，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已相对较为成熟，且考虑到日本富士根据其国内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的成熟度，未专门进行单独的研发活动，亦未确认相关的研发费用，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略低于上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部分国内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以及所服务的客户均有重叠的情形，各家公司根据自身掌握的技术路线，主要服务下游各大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供应链。总体而言，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处于同一竞争水平。

综上所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前述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并且发行人通过不断加

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汽车机器人焊装生产技术和工艺更加先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更高，新技术对现有技术形成补充和叠加的作用；当发展到一定程度，新技术在成本、效能、质量控制等方面体现出明显优势时，就会逐步替代现有技术。但这个迭代过程周期相对较长，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因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变革较快，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将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前述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尽管如此，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相关贡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一、（一）部分。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模拟调试的精准性和稳定性、设备制造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提炼项目经验、攻克技术难点，在自身实践中形成自有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技术，主要考虑技术秘密性、核心技术进程等因素。对于技术秘密性，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

的信息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为保护技术细节不被泄露，因此部分核心技术暂时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对于成熟应用及初具应用规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步推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申请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一种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共 4 项核心技术涉及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批过程中。

公司就技术研发成果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把握技术研发方向、专题技术经验总结、核心技术内容提炼等工作。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拥有商标专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期间和使用费及定价依据，业务合作模式及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1. 发行人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查询结果以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商标专用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所处行业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非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结合相关项目经验进行方案规划、设计，对机器人等应用技术进行开发，依据方案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

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未拥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以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未拥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期间和使用费及定价依据，业务合作模式及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的商标许可文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授权方	商标	商标登记号	授权期限	使用费及定价依据
1	瓜生制作株式会社	否	发行人	Urgus	17886612	无	无
2	日本艾斯迪克	除为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的合营方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优斐思	ESTIC	7538118	无	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代理销售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授权方授予了发行人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限，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好地在推广、销售授权方产品，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其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完成代理销售的随附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两项商标；该等商标授权方授予了发行人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限，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好地在推广、销售授权方产品，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其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代理销售的随附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等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余菁、李峰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龙亚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项条件的规定。

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项条件的规定。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

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

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1）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5）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陈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 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2）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3）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3 号）。

（4）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

（5）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

（6）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7 号）。”

7.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8.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华明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G03 号）。”

9.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安永华明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

（六）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陈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②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⑥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

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5）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4）条第 3）项、第 5）项、第 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4）条第 1）项、第 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4）条第 3）项、第 2）项、第 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4）条第 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4）条第 2）项、第 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4）条第 3）项、第 5）项、第 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李焕荣、刘妍、张纯、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其他承诺函

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及余希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发行人董事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发行人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雷、发行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需补充披露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外，《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奥特佳和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开资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奥特佳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称，奥特佳拟收购发行人 100%的股权，并已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框架协议》。2017 年 1 月 17 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称，决定终止收购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工作。

（2）2017 年 6 月 24 日，科兴机电发布《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 51%以上的股权，并于其股东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科兴机电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奥特佳、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资产相关交易的背景以及终止收购的原因，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奥特佳、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资产相关交易的背景以及终止收购的原因，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以来，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亦受到了资本市场的追逐，多家上市公司曾寻求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标的公司进行合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公司之一，受到了上市公司奥特佳、科新机电等的关注，并经撮合介绍，与该两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方面的谈判与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 奥特佳（002239.SZ）曾拟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的情况

2016 年，经撮合介绍，奥特佳与发行人就拟收购事项接洽商议，双方最终达成初步意向。2016 年 12 月 19 日，奥特佳披露公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式收购发行人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其后，发行人与奥特佳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2017 年 1 月 17 日，奥特佳披露公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与发行人未能就继续进行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收购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奥特佳就上述事项所涉权利及义务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科新机电（300092.SZ）曾拟收购发行人 51%以上股权的情况

2017 年，经撮合介绍，科新机电与发行人就拟收购事宜接下商议，双方最终达成初步意向。2017 年 4 月 13 日，科新机电与发行人的股东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投资框架意向书》；2017 年 6 月 24 日，科新机电披露公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收购发行人 51%以上股权，并就此事与发行人的股东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其后，发行人与科新机电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科新机电与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意见书的解除协议》，同意各方基于《投资框架意见书》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17 年 10 月 10 日，科新机电披露公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核心条款和相关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新机电就上述事项所涉权利及义务已于《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意见书的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以来，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亦受到了资本市场的追逐，多家上市公司曾寻求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公司之一，受到了上市公司奥特佳、科新机电等的关注，并经撮合介绍，与该两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方面的谈判与沟通，后均无法就进一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该等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随交易终止而终止，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上述未完成的上市公司拟收购事项中，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具体实施收购事宜，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未完成的重组事项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具体实施，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所涉的权利及义务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内容进行披露。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研发能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部分已经申请为专利技术。2014 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634.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78%、2.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为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2）补充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应用场景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福利是否具备竞争力，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4）补充披露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教育背景、年龄分布、研发经历、未来招聘培训计划等情况，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5）结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为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模拟调试的精准性和稳定性、设备制造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提炼项目经验、攻克技术难点，在自身实践中形成自有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技术，主要考虑技术秘密性、核心技术进程等因素。对于技术秘密性，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为保护技术细节不被泄露，因此部分核心技术暂时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对于成熟应用及初具应用规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步推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申请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形。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一种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共 4 项核心技术涉及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批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技术秘密性及核心技术进程等考虑，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应用场景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研发周期	合作项目及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应用场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基于视觉系统自动判断智能涂胶装配工艺的研发 基于非接触感应器高精度四轮定位仪的研发	1、发行人负责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改造与研制，负责协助华南理工大学完成生产的关键技术攻关，负责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产业化场地和产业化设施； 2、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 （2）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	应用于汽车总装涂胶工序，通过 3D 极光扫描仪对胶条进行跟踪扫描，精确检测涂胶效果	应用汽车总装领域项目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研发周期	合作项目及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应用场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工程学院负责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以及相关基础研究和产品性能的分析检测工作，并为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提供理论支持并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改造与研制。	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项目均在合作研发周期内完成验收并结题。其中，发行人已就其中由发行人独立完成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8407.7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7956.2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32848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33715 6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完成上述研发成果并就部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技术，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之间就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4 年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就合作研发内容、合作模式、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基于项目过程中独立完成的成果推进相关专利申请工作，该等成果应用于发行人汽车总装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福利是否具备竞争力，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收入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8	35	3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年）	72,205.89	167,032.54	181,980.05	146,073.11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年）	-	68,878	66,719	61,241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元/年）				
江苏北人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201,742.46	179,121.33	180,459.89
瑞松科技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77,118.72	180,769.50	147,692.16
华昌达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82,246.27	159,224.73	未披露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三丰智能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33,088.37	130,993.03	未披露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克来机电	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139,535.97	97,816.93	未披露研发费用-工资薪酬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6,746.36	149,585.10	164,076.03

注：可比公司 2017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平均值仅包含江苏北人、瑞松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大幅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在公司所在地，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并相对于当地收入水平具备一定优势。

（四）补充披露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教育背景、年龄分布、研发经历、未来招聘培训计划等情况，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员工的技术背景及经验能力都相对较高。根据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具体职责来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2 人，专业涵盖机器人、焊接、软件工程、机械、电子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设计人员覆盖了工业机器人领域涉及的本体、零部件、系统集成、软件编程、工程等各个部分，全面掌握了工业机器人行业应用的研究开发，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有力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年龄、研发经历年限等情况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教育背景		
本科及以上（含大专）	100	65.79%
本科以下	52	34.21%
合计	152	100.00%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19	12.50%
40 岁至 50 岁（含）	31	20.39%
30 岁至 40 岁（含）	52	34.21%
18 岁至 30 岁（含）	50	32.89%
合计	152	100.00%
研发经历年限		
5 年以上	104	68.42%

3至5年	17	11.18%
3年以下	31	20.39%
合计	15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与能力提升，积极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提升研发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水平，打造科技创新团队；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科技人员及专业人才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并对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提高管理及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不断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研发；在培训进修上，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以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培训进修，并定期选派国内骨干员工前往日本、德国进行技术交流培训；在未来招聘上，公司拟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计划，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构建，提高研发效率与研发团队的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

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的约束约定，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设计集成商，已建立了顺畅运行的研发机制。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人才队伍并无划分研发人员口径，但其技术人员队伍均具备较强的技术执行能力，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整体解决方案。总体而言，发行人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满足研发需求，技术力量充实，能有效保证各类业务的高效执行。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具体职责来认定。技术研发人员团队具备合适的学历、年龄、资历的背景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顺畅运行的研发机制，技术研发人才队伍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五）结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江苏北人	986.49	5.75%	1,861.36	3.93%	1,266.82	3.07%	1,083.02	4.32%
瑞松科技	1,792.75	4.24%	3,189.39	4.36%	2,928.89	4.15%	2,872.66	4.23%
华昌达	1,852.55	2.59%	6,140.28	3.88%	5,088.48	1.87%	5,991.37	2.02%
克来机电	2,148.02	5.56%	4,971.43	6.24%	3,101.47	5.32%	1,070.64	4.25%
三丰智能	5,802.77	8.23%	7,906.06	4.06%	7,138.27	3.98%	2,763.88	4.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6.52	5.28%	4,813.70	4.49%	3,904.79	3.68%	2,756.31	3.85%
发行人（收入为合并口径）	806.07	2.81%	1,596.65	2.57%	1,232.71	1.78%	1,414.46	2.43%
发行人（收入为剔除日本富士口径后）	806.07	5.10%	1,596.65	5.86%	1,232.71	4.49%	1,414.46	5.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4.46 万元、1,232.71 万元、1,596.65 万元及 80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1.78%、2.57%及 2.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稍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华昌达、克来机电、三丰智能进入资本市场较早，已具备相当资金实力及经营规模，其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规模较大；

（2）可比公司江苏北人于 2019 年末进入资本市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水平与发行人相近。因发行人收入规模高一些，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相比较低；

（3）可比公司瑞松科技于 2020 年初进入资本市场。与发行人相比，其于报告期内承担较多政府补助项目，项目研发资金更为充裕，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日本的商业习惯及相关规定，企业一般程度的技术优化活动不适合认定为企业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活动主要系结合解决客户需求进行，因此，未确认研发费用。一方面，日本富士在其国内所在的汽车智能制造行业及主要服务客户的技术水平已处于相对成熟及高端的阶段，技术突破的边际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日本富士已掌握上述成熟技术的应用方法，技术研发相关活动主要为对现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如剔除日本富士收入贡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5.49%、4.49%、5.86%及 5.1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及项目技术支持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享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6 项，并已成功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等执行项目，具备实践证明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及激励，完善技术研发相关制度建立，注重项目经验提炼及国际技术交流，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优化及革新，保持着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虽然公司研发投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但与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公司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研发能力未通过研发费用体现，总体上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研发能力总体上在行业内还是保持较有竞争力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描述相符。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投入能够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及项目技术支持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行业。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并集成智能汽车生产线、专用装备及配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发行人对行业政策的披露仅限于政策的罗列，未能结合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变化情况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2）发行人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发行人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与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靠前

的企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3）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请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突出与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相关的情况，删除冗余内容；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智能技术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零部件及相关智能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外购，发行人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5）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及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来源，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2017 年以来，在《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等产业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产业政策支持文件，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在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升级创新，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革。具体而言：

在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方面，发行人所在的智能制造领域，政府层面并没有明确的经营资质要求，但工业智能化深度融合将对企业的跨学科研发升级及技术应用能力设定更高门槛，缺乏自主研发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适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能够让公司在产业政策的红利中占据先机。

在运营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具有成熟运营模式的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契机。

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改革进程的推进，具备科技创新核心能力，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将能更高效地完成市场化资金募集，通过资本力量加速技术深化及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发行人正是基于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能力企业支持的背景下，拟积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与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瑞松科技、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昌达和克来机电等，均为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企业。

1.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对比

（1）瑞松科技

瑞松科技成立于2012年，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经核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瑞松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4.15%和4.36%，2019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24.19%，拥有专利235项。

瑞松科技先后被评为或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

（2）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成立于2011年，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

经核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江苏北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3.07%和3.93%，2019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13.48%，拥有专利44项。

江苏北人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焊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3）三丰智能

三丰智能成立于 1999 年，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智能输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智能物流输送装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仓储与分拣设备、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机、环保节能涂装设备、智能精准焊接设备等。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丰智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3.98%和 4.06%，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5.77%。

三丰智能为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定位为具备技术优势和拥有核心产品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输送成套装备领先供应商。

（4）华昌达

华昌达成立于 2003 年，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主要产品有总装、焊装、涂装、输送等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家电电子等行业。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华昌达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87%和 3.88%，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0.23%。

华昌达为国内智能装备业领军企业，已初步形成了和国际一流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

（5）克来机电

克来机电成立于 2003 年，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克来机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5.32%和 6.24%，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35.26%。

克来机电深耕汽车行业，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实力。该公司具有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优势，具备成本优势及快速、周全的综合服务优势，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6）发行人

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

经核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1.78%和2.57%，2019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35.45%。

发行人具备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覆盖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发行及其下属公司与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集团、日本五十铃、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2.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均为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相对靠前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瑞松科技	164,668.07	130,815.46	124,136.51	88,572.68
江苏北人	119,948.37	124,423.45	80,987.06	62,504.39
三丰智能	539,537.60	544,359.69	503,166.61	449,900.29
华昌达	303,287.48	302,210.55	454,884.80	457,714.51
克来机电	114,690.60	124,619.01	94,063.35	66,917.67
发行人	81,851.28	82,174.06	74,040.98	66,093.83
净资产（万元）				
瑞松科技	96,727.19	54,596.96	48,046.90	37,939.48
江苏北人	82,995.24	83,709.74	35,060.66	23,303.79
三丰智能	362,130.64	366,346.36	354,665.87	238,894.17
华昌达	20,983.25	29,280.71	171,658.98	164,115.07
克来机电	81,752.52	74,346.41	57,951.82	46,422.87
发行人	42,265.20	37,918.88	31,530.64	18,971.42
营业收入（万元）				
瑞松科技	42,316.79	73,071.41	73,637.75	70,510.38
江苏北人	17,144.88	47,313.08	41,262.45	25,084.23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丰智能	70,487.47	194,543.28	179,191.19	62,531.12
华昌达	71,537.59	158,329.57	272,547.62	296,602.68
克来机电	38,599.90	79,630.24	58,321.81	25,191.48
发行人	28,763.82	62,076.64	69,207.24	58,318.49
净利润（万元）				
瑞松科技	2,755.30	6,550.06	6,857.81	5,842.38
江苏北人	928.26	5,324.63	5,002.54	3,377.95
三丰智能	3,456.27	26,869.82	23,332.95	6,268.47
华昌达	-8,555.41	-154,441.09	2,434.92	6,535.42
克来机电	8,228.67	12,378.27	7,801.15	5,048.97
发行人	3,907.72	9,014.29	7,855.21	6,727.75

根据上述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处于劣势，主要原因是上述企业均系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在营业收入方面，公司低于三丰智能、华昌达，与瑞松科技接近，高于江苏北人，且高于 2017 年、2018 年的克来机电；在净利润方面，公司的盈利水平要高于瑞松科技、江苏北人、华昌达，与克来机电较为接近，低于三丰智能。因此，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竞争力。

3.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8%、85.01%、80.14%及 81.77%，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项目执行成果得到客户认可。

发行人处于汽车智能制造的系统集成市场，根据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等单位编制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分析报告（2018）》，2017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为 745 亿元，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2 亿元，复合增长率 11.80%。根据此年度增长率测算，则 2019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测算市场规模为 931.19 亿元。

根据上述报告，从工业终端客户来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中汽车行业占比33.25%，据此计算，2019年度中国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规模为309.62亿元。

根据2019年度收入测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收入（万元）	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
瑞松科技	73,071.41	2.36%
江苏北人	47,313.08	1.53%
三丰智能	194,543.28	6.28%
华昌达	158,329.57	5.11%
克来机电	79,630.24	2.57%
发行人	62,076.64	2.00%

综合来看，我国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集成设计业务能力，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以及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进行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但鉴于发行人所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请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突出与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相关的情况，删除冗余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汽车智能制造细分市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基于此，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披露的内容中涉及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内容进行删减，并补充分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概况。具体如下：

1.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制造行业是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成熟的领域之一。由于汽车制造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规模化要求高，应用智能装备进行生产制造可以提高精准度及产品稳定性跟质量，减少生产风险，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制造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比 2017 年增加 6%，达 42.2 万台。其中，汽车制造行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总销量近 30%。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在亚洲的增长率为 1%，其中中国与韩国略有下滑，日本市场却有显著增加。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预测，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将达到 58.4 万台，按照目前汽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三分之一计算，2022 年汽车工业机器人需求将达到约 19.5 万台。随着智能制造的大力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汽车消费品质的提升、个体化和差异化消费需求增长，汽车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不断应用新技术，推出新车型，朝差异化、柔性化、智能化等定制生产模式方向发展。由于同一条生产线无法用于生产不同车型的产品，因此汽车制造企业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或者投资新建制造智能生产线，这也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带来新需求。在工业 4.0 的深化发展及制造企业朝智能工厂的进一步转型过程中，将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前景

（1）汽车生产企业客户市场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产量和销量都稳居全球第一，2019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达到 2,572.1 万辆，年销量达到 2,576.9 万辆，产量和销量在世界总量

中占有较大比重。根据我国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48 亿辆，其中汽车 2.6 亿辆，同比增长 8.83%。

（2）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智能制造助力

我国汽车产业的有效发展倚赖于成本降低、质量提高和效率提升，这对汽车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无论是部件制造还是整车装配都需要高度自动化和精确化，以保证汽车品质的稳定性和效率的高效性。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今天，用户对于汽车的个性化需求已经成为汽车制造商开展竞争的重要着力点，关系到用户对汽车品牌和类型的选择及评价，这些都需要汽车产业具备产品快速研制及市场投放的积极应对能力，而这种能力的体现必然需要以高效的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为基础。

（3）新能源概念开辟新起点、新赛道

在汽车装备方面，纯电动汽车由于不需要内燃机、发动机等其他构件，相关的生产成套设备需要创新、研发和设计，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仍然保留内燃机系统，而缸体、曲轴和连杆等构件仍然存在，这需要汽车设备制造厂商将新旧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计方案结合起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同时刺激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崛起，动力电池的大规模生产促进了上游生产设备及设备配件和相关新技术的发展，这对于我国汽车设备制造厂商既是挑战，又是在新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重大机遇。

（4）我国汽车智能制造水平已与国际接轨

随着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链日益完善，在产业链的部分环节已达到国际技术前沿水平，甚至超越了技术成熟已久的外资厂商，部分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已与国际市场接轨，在国内外市场直接与外资厂商展开竞争，世界市场已经成为我国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巨大市场潜力。”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汽车智能制造细分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基于此，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披露的内容中涉及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内容进行删减，并补充分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概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智能技术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零部件及相关智能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外购，发行人是否仅从事

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为发行人重要部件采购类别之一，通常由发行人外购或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不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工业机器人本体系发行人集成设计方案的重要表达载体，因此，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环节，与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技术不直接相关，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集成服务技术，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制造。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业务定位，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中明确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工业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服务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而言，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而系统集成服务则为工业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发行人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不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为发行人重要部件采购类别之一，通常由发行人外购或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环节，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集成服务技术。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业务定位，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明确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

（五）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及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来源，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所涉及的主要汽车行业终端客户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スズキ株式会社（铃木公司）（以下简称“日本铃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及下属企业、广汽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为日系汽车企业。

国内车企主要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广汽集团及相关企业等。上述车企对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系列	主要企业	同行业供应商
一汽系	一汽大众	江苏北人、克来机电
	长春一汽	克来机电
	一汽股份	江苏北人
上汽系	上汽集团	江苏北人、三丰智能
	上汽通用	三丰智能、华昌达
	上海大众	三丰智能、华昌达
东风系	东风日产	发行人
	东风有限	发行人
长安系	长安马自达	瑞松科技
广汽系	广汽丰田	发行人、瑞松科技
	广汽本田	发行人、瑞松科技
	广汽乘用车	发行人、瑞松科技
本土日系	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	发行人

注：由于上述汽车集团一般不对外披露其生产线供应商，因此，上述供应商来源仅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还有部分供应商的数据无法公开查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对发行人同类企业的采购情况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发行人所在汽车智能制造集成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自身的业务格局，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分析如下：

1. 品牌分布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其供应链。与日系客户较多的瑞松科技相比，发行人在覆盖部分中日合资车企的基础上，凭借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及本土优势，与日系品牌的总部直接对接，如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具备系列品牌更深度的覆盖能力及更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发行人因地理位置、客户资源禀赋、技术方向侧重等原因，导致服务欧美系、国内本土品牌的经验稍有欠缺。

2. 业务领域

发行人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中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具备对客户在汽车生产制造工序中的多维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客户黏性，多领域覆盖为发行人突出的业务技术优势之一；另一方面，在全球汽车新能源化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亦在探索及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力求抓住行业更新变革的契机促进自身转型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发行人客户以传统燃油车为主，暂未有效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市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已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的积累以及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直接对接部分日系汽车的总部服务能力，发行人在日系汽车服务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地理位置、客户资源禀赋以及技术方向侧重，发行人目前服务欧美系以及本土汽车品牌的经验较为欠缺，另外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还处于开拓中，存在一定劣势。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0年11月24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9

三、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8 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

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两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9 号公告）规定，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规定，进一步分析信邦远东两次股份转让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并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规定，进一步分析信邦远东两次股份转让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1. 相关税收法规对股份转让纳税时点及未按照规定纳税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相关税收法规对股份转让纳税时点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9 号公告）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根据下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具体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第 3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2）相关税收法规对未按照规定纳税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 3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

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2.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的两次股份转让情况

2018 年 1 月，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 312.5 万股股份以 11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约定在符合该协议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共青城国邦将按下列期次和期限向信邦远东支付转让价款：（1）各方约定的相应付款条件[1]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2）在各方约定的相应付款条件完全满足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同时，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因该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信邦远东按照中国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应由共青城国邦代为扣缴的税款，由共青城国邦按照该协议实际支付进度依法代为扣缴。

就该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中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共青城国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由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代扣代缴税款合计 1,943,181.80 元，并在扣缴该等税款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购汇方式向信邦远东合计支付 18,056,818 元；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税款 485,795.46 元（即共青城国邦已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20,485,795.26 元）。共青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7 月与共青城市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已分别就共青城国邦申请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部分转让款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 769.58 万股股份以 270,892,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约定在符合该协议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共青城国邦将按下列期次和期限向信邦远东支付转让价款：（1）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前提[2]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120 日内

---

[1] 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为：“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支付任一期次转让价款均以下列每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必要前提：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转让方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双方间其他协议的情形；
（4）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 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为：“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支付任一期次转让价款均以下列每项条件得到满足为必要前提：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支付转让价款的 40%；（2）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前提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15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3）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款前提完全满足且共青城国邦收到信邦远东依约发出的付款通知后 18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同时，各方在该协议中约定：因该次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信邦远东按照中国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应由共青城国邦代为扣缴的税款，由共青城国邦从该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中依法代为扣缴，共青城国邦最终实际支付的价款应为扣除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核定的信邦远东应缴税款后的税后金额。

就该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中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共青城国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由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485,795.46 元，未向信邦远东支付股份转让款。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已分别就共青城国邦申请支付该次股份转让的部分转让款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及第 37 号公告的规定，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共青城国邦为信邦远东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对于共青城国邦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共青城国邦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共青城国邦应在实际支付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另外，经 2020 年 6 月现场咨询共青城国邦的主管税务部门即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相关负责人，该相关负责人确认可以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并且在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候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先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经批准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处以罚款。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共青城国邦确认在其历次代扣代缴税款

（3）转让方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4）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发出包含转让价款支付期次对应价款、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确认本期价款支付符合支付条件的书面通知；
（5）没有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立法机构正在办理或将要采取任何诉讼、程序、调查、监管或立法行动，而会阻止、限制、禁止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规定交易的完成，而且经受让方合理地判断，该等事宜将会使得完成本协议所规定交易不再明智；
（6）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回执；
（7）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完成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各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

时，已在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部门如实提交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转让方相关信息等有关资料。共青城国邦在历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已就共青城国邦申请支付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款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备案的合同执行期限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及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的说明，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事宜，虽未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但已现场咨询税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过处罚。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共青税一所无欠税证[2020]29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共青城国邦有欠税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信邦远东的股东、扣缴义务人共青城国邦的合伙人，不属于股份转让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不涉及相应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 37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对于共青城国邦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共青城国邦应在实际支付或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共青城国邦已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为信邦远东办理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就上述两次股份转让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事宜，虽未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已现场咨询税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而且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共青税一所无欠税证[2020]29 号），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发现共青城国邦有欠税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青城国邦、信邦远东确认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共青城国邦作为扣缴义务人，暂未就信邦远东未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部分代扣代缴税款，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国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九)相关方的涉税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相关方的涉税风险”中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提示如下:

“2018 年 2 月,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 312.5 万股股份以 11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就该次股份转让,共青城国邦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代扣代缴税款合计 1,943,181.80 元,并在扣缴该等税款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购汇方式向信邦远东合计支付 18,056,818 元;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税款 485,795.46 元(即共青城国邦已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20,485,795.26 元)。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 769.58 万股股份以 270,892,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就该次股份转让,共青城国邦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485,795.46 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信邦远东作为纳税义务人,共青城国邦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可能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相关方涉税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业务与技术。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虚拟调试技术应用等形成地点为中国和日本,研发人员包含日籍员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日籍研发人员在各项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是否运用了日本富士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及其日籍员工,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逐项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参数、技术路线等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依据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发行人和国内外主要竞争厂商的产品性能对比,尤其应包括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可比产品的性能对比、能够代表各自技术水平的先进产品的性能对比。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日籍研发人员在各项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日籍研发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中渡边博、前田洋司、黑岩聪为日籍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渡边博，男，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信邦智能董事。渡边博全面主持日本富士总体运营工作，并参与广州富士、昆山富工的经营管理，承担项目执行管理、技术研发活动统筹等职能。

黑岩聪，男，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工厂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黑岩聪分管技术部、制造部、系统控制部，并主持运营工作。

前田洋司，男，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系统控制部部长。前田洋司主持系统控制部下设的电气控制课、机器人控制课的日常运营，负责电气控制设计、机器人集成调试方面的技术攻关及质量控制工作。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负责人、查阅日本富士内部部门责任划分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主持日本富士总体运营及设计部门、制造部门的工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设计、工件制造、集成调试等关键环节，分别组织技术研发人员攻克技术难点，并不断提炼项目经验，使发行人在实践积累中形成且优化自有核心技术，具体作用为：

（1）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前田洋司牵头针对技术难点形成解决方案，经黑岩聪组织技术研发人员讨论会审，并由渡边博最终审批执行；

（2）项目完成后，由前田洋司组织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人员向黑岩聪、渡边博等管理层汇报项目总结情况，并执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自有核心技术执行项目，并通过项目执行情况反馈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其中由日籍研发人员参与的部分核心技术的主要项目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斯巴鲁美国焊装线项目、E.Magna 右前门焊装线项目、五十铃泰国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焊装线项目、日本铃木侧车身线项目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日本丰田焊装线项目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吉利汽车焊装线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籍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包括渡边博、黑岩聪及前田洋司，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是否运用了日本富士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及其日籍员工，如是，请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多年执业形成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中，不存在对个别员工的依赖；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获取并掌握了上述核心技术文件资料，通过资料共享实现技术互通，并运用于日常项目执行过程中，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项目执行经验的总结提炼，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同步于项目执行过程，同样运用了日本富士的上述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资料。一方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署名人无日本富士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对成功案例资料的研读总结及与日本富士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日本富士多年积淀的焊装类技术优势，发行人结合境内子公司的项目案例成果，实现境内外技术经验交融，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焊装类集成设计核心技术水平，而不存在核心技术单一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形。

此外，日本富士员工职业化程度较高，具有高度的专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未发生不服从管理、泄漏技术资料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整体业务的多年积累，不依赖于个别日籍员工。而且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应用领域的划分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划分情况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其中，母公司信邦智能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及日本富士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焊装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汽车焊装领域，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主要服务中国境内客户，项目类型以分装线项目为主；日本富士主要服务日本境内及其他海外客户，项目类型则以主线项目为主。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各项核心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的贡献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		由发行人及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综上所述，一方面，发行人关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均各自掌握关于汽车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且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基于独立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前述与日本富士的经验交流，已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提升及项目应用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已成功执行汉腾汽车焊装主线的生产线的集成设计项目，业务水平随项目经验积累不断提升，亦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人员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核心技术的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独立性，从发行人合并口径来看，亦不涉及独立性的问题。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一方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明人/署名人无日本富士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对成功案例资料的研读总结及与日本富士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日本富士多年积淀的焊装类技术优势，发行人结合境内子公司的项目案例成果，实现境内外技术经验交融，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焊装类集成设计核心技术水平，而并不存在核心技术单一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形。而且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发行人关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均各自掌握关于汽车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且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基于独立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前述与日本富士的经验交流，已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提升及项目应用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已成功执行汉腾汽车焊装主线的生产线的集成设计项目，业务水平随项目经验积累不断提升，亦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人员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核心技术的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独立性，从发行人合并口径来看，亦不涉及独立性的问题。

三、《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7 月，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9 万美元，由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2）截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 3,957.17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 GB 公司支付 244 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 2,663.06 万元。其他未收款的货物，目前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未执行；

（3）根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退还给 GB 公司。因发行人在此次交易中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的存货及应付账款，此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汤青云在上述交易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通过汤青云设立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签署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剩余设备是否已经退还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验收确认，发行人是否仍对剩余设备保持控制或权利主张；

（4）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是否已经解除，对黄石华一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5）针对上述三方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偿承诺等，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汤青云在上述交易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通过汤青云设立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汤青云作为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创始股东之一，为黄石华一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主导者之一，在整个交易中起到了沟通协调作用。一方面，由于与 GB 公司创立人较为熟悉，因此联系了 GB 公司先行采购该批设备以保障设备能够进口；另一方面，同作为黄石华创的股东之一，汤青云认可信邦集团的设备进口、自动化设备集成能力，因

此与其他股东协商后，安排发行人在黄石华一暂未成立之前，提前进口该批设备。综上所述，汤青云在整个交易中主要发挥了沟通协调各方、推动项目执行的作用。

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通过 GB 公司先行采购主要系：一方面，GB 公司首先得知了一条位于马尼拉的玻璃物料生产线即将关闭，并将消息告知了汤青云，GB 公司参与该交易符合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该批设备符合黄石华一项目的技术要求，GB 公司先行采购能提前保障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执行稳定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汤青云作为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创始股东之一，在整个交易中主要发挥了沟通协调各方、推动项目执行的作用，通过 GB 公司对盖板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签署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7.关于毛利率”之“三（二）2、并结合代理协议和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实质等分析该部分代理销售收入是否应当采取净额法进行核算”所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之“第四章 合同成本”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015 年 7 月，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9 万美元（未包含各种运杂费、关税等），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5,009.74 万元，由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该批设备。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超声波玻璃清洗线、玻璃强化生产线、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2020 年 5 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

基于上述对本次交易背景的介绍，GB 公司先行采购位于马尼拉的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承担向黄石华一转让该批设备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该批设备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批设备的存货风险。2020 年，黄石华一由于经营困难，不再执行尚未支付设备款，并将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相应地，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并退回剩余货物。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在本项交易中，GB 公司的身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主要责任人。发行人仅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在该批设备转让给黄石华一之前并不能控制该设备，因此发行人的身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代理人，采取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 793.70 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作为本项交易的代理人，发行人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存货及应付账款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剩余设备是否已经退还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验收确认，发行人是否仍对剩余设备保持控制或权利主张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 3,957.17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 GB 公司支付 244 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 2,663.0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时没有能力支付剩余设备款项，经黄石华一、发行人、GB 公司三方协商，其他尚未支付设备款的对应设备不再执行。2020 年 5 月，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石华一将尚未支付设备款对应设备退还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最终使用客户黄石华一自身原因，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将剩余设备（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根据 GB 公司与发行人已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以及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接收确认。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之间的交易目的主要是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GB 公司由于黄石华一经营困难不再购买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并确认接收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而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黄石华一对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没有异议。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以及 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物料（设备及部件）移交清单》，GB 公司与发行人同意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终止，尚未支付设备款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经 GB 公司接收确认，但由于 GB 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仓库、退货出关报关难度大且该批设备部分因黄石华一诉讼纠纷被人民法院查封，该等退还设备目前暂时存放在黄石华一厂房内，GB 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GB 公司、黄石华一之间的交易目的主要是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生产设备，GB 公司由于黄石华一经营困难不再购买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并确认接收尚未支付款项的设备而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编号：UFAE150720（1））之补充协议》得到黄石华一的认可；发行人与 GB 公司的采购合同已终止，剩余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并由 GB 公司接收确认，GB 公司已委托汤青云为其处置该等退还设备，发行人对该等退还设备不存在控制或权利主张的情形。

（四）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是否已经解除，对黄石华一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黄石华一将 2015 年双方签署的"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合同中尚未支付款项所对应的设备退还给发行人，且黄石华一同意发行人就此不承担被追索义务。根据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双方就"黄石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的销售合同已解除，发行人对黄石华一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针对上述三方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偿承诺等，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黄石华一确认并经核查 GB 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资料：（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充承诺；（2）GB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7 年 1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不再通过黄石华创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2017 年 8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的董事；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 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或利益补充承诺；GB 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石华一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GB 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资料，（1）汤青云、GB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2017 年 1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不再通过黄石华创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2017 年 8 月，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的董事；自 2017 年 8 月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因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汤青云、GB 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发行人与黄石华一、GB 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汤青云、GB 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 年 1 月 4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9
十、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35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4.29 万元、8,315.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弘信二期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弘信二期的名称已变更为“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25A5B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尚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17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日本拥有

子公司，即香港恒联、日本富士。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住所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发展和改革、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信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珠海国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珠海国机	信邦集团持股 45.1%，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希平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珠海国机、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键智慧”）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韩小江	董事	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美甲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袁大新	监事	一键智慧	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持股 40%，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持股；袁大新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担任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国机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一键智慧的情况如下：

a. 基本情况

根据一键智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一键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YYJ1F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五路 168 号 1 栋 G106		
法定代表人	夏斐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行天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6.9995
	胡文觉	100	18.9998
	钟鲲鹏	100	18.9998
	夏斐	26.32	5.0008

b. 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一键智慧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15 日，信邦集团分别与胡文觉、钟鲲鹏签署《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分别将所持一键智慧各 2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胡文觉、钟鲲鹏。

根据信邦集团的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其所持一键智慧的 40%股权。

根据受让方胡文觉、钟鲲鹏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胡文觉，女，62 岁，中国国籍，已于 2007 年退休；钟鲲鹏，女，40 岁，中国国籍，自 2018 年至今在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招采中心副经理。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胡文觉及钟鲲鹏的确认，由于信邦集团未实缴其所认缴一键智慧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胡文觉、钟鲲鹏受让一键智慧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c. 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一键智慧 40%股权后，一键智慧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珠海国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交易金额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购买原材料	26,622,240.72元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交易金额
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参股公司）	销售机械配件	618,104.30元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507,994.68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珠海丽亭	销售机器设备	765,688.62 元

（3） 关联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0 年度合计租金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	120,000.00 元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24,000.00 元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48,000.00 元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25,920.00 元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32,400.00 元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140,400.00 元

（4）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4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30）	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17 号）	是
姜宏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1）	是
余希平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2）	是
李振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3）	是
信邦集团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1,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90026）	是

（5） 其他关联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合计发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1,502.18 元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丽亭	865,000.00 元	43,250.00 元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信邦集团	522,862.96 元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2,554,738.24 元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焕荣、刘妍、张纯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发行

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业务往来

根据珠海国机的采购明细、珠海国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珠海国机与发行人供应商烟台卓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能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的采购业务往来，上述采购金额合计数占珠海国机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和 0.06%，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国机的重要供应商；2020 年，珠海国机与发行人供应商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珠海国机提供租赁服务），占珠海国机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22%。根据珠海丽亭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2020 年，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供应商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占珠海丽亭 2019 年、2020 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0.24%，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丽亭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45.71 万元、2.55 万元和 42.3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01%和 0.12%，占比较小，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珠海丽亭的交易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珠海丽亭与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占珠海丽亭 2019 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6.37%，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丽亭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8.62 万和 449.84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和 0.72%，占比较小，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

2. 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信邦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珠海国机、信邦集团与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郭

景晶系发行人董事长李罡的校友，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故信邦集团于 2018 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并委托珠海国机代付（当时珠海国机欠信邦集团借款），已于 2019 年自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信邦集团约 2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与发行人的极少数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业务、资金往来，但除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为珠海国机主要客户之一外，该等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及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且均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且该等客户、供应商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处自有房屋的抵押登记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62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1房	购买	出让	139.38	办公	从1995年4月5日起，50年	无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5058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1803房	购买	出让	130.79	写字楼	从1995年4月5日起，50年	无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房屋、土地等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明	一种顶棚轨道式新能源车充电机器人	ZL201811178844.X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专利维持
2	实用新型	固定式拧紧轴精度检测移动支架	ZL202020222172.4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积放输送链	ZL201921815966.5	广州富士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胞胎形式定位机构	ZL202020759402.0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柱焊接机构	ZL202020759441.0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插拔式切换机构	ZL202020760665.3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倍速移位带翻转机构	ZL202020760703.5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8	实用新型	一种发罩内板夹具	ZL202020781134.2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专利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后轮拱增打台	ZL202020781256.1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1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前门内板夹具	ZL202020781321.0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后门输送线用专用插拔块	ZL202020781362.X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一种顶棚外板放置台	ZL202020781372.3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专利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螺母凸焊机构	ZL202020759443.X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1年4月13日	专利维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

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号 ID：CPCC1718）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其住所地未拥有任何生产设备。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持有的主要动产为车辆及工厂生产产品的各种机械装备、设备、软件等。日本富士取得的主要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资产冻结情况，且取得主要动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主要动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各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第十、（三）1 部分所述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各资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所披露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已抵押的物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三）部分所披露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200,696.55 元，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授信协议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1. 境内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办公	办公	62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220 元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元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00 元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60 元
5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744 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租金减半
6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元
7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8	昆山富工	梁弘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406 室	商业	办公	155.8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16.67 元
9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生产车间	仓库	26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7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法律意见》第十、（十）所述之租赁物业瑕疵类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境内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5,000 港元（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约 21.33 平方米；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但其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磯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59 番，1260 番	停车场	1,948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781 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61 番	停车场	99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297 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373 番 1，1375 番 1	停车场	1,74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358 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レント有限会社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 2063 番 1，2064 番 1 的一部分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 20 年	410,000 日元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町字上地282-1レオパレス KitaichiS 208 室	派驻员工宿舍	28.02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1]	65,725 日元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日本富士已与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日本富士仍在租赁使用该处物业。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销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2）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正在履行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借款金额	15,500 万日元
利息（年利）	1.00%
借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最终还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还款方式	本金：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61 次，每个月末还款金额为 250 万日元 利息：2018 年 7 月以后按每个月末提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利息，但 2018 年 6 月支付时间为 29 日
备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款余额为 8,250 万日元，不存在延迟还贷情况。

2.采购合同[2]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缸体瓦盖装配机、缸体瓦盖安装机、缸体瓦盖拧紧机等	635.97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20 年 2 月 26 日	前后挡玻璃涂胶机、四角窗玻璃涂胶机等	449.00
3	《GTMC#5 电池工厂 壳罩工厂分包采购合同》	发行人	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壳罩装配线	1,080.00
4	《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晨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涂胶设备	890.00

3.销售合同[3]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承揽合同》	广州富士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增补设备	5,090.00
2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	1,709.00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采购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销售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FFSIDEHLDC）采购合同》					
3	《ZZI 前后地板线系统集成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ZZ1 前后地板线系统集成	1,429.00
4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新制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	1,129.00
5	《CZ 总装检测 2 线新增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	CZ 总装检测 2 线	1,006.00
6	《特定采购订购单》	广州富士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5W UB 增打工程导入	3,095.00
7	《特定采购订购单》	发行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电池壳罩工程包	3,396.66

4.土地出让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土地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竣工	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G12-CN04-1（B）地块建设项目	1,424.00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名称为信邦智能一智能化装备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合同类型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工程规模为厂房（自编号 1#）1 幢，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24,870.6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框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7 天（包含临设施工时间），即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竣工完成；含税合同总价为 7,820 万元。

6.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又或已履行完毕但存在争议的单项销售合同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等值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香港恒联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除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金钱借贷合同外，日本富士不存在合同金额超过 4,500 万日元的未到期合同，也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55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免征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联有 3 名员工[4]，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富士的员工有 102 名，其中包括退休返聘员工 4 名；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其中 1 名员工为姜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55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4.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恒联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日本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4.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日本富士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相关批文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0 万元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安排计划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的公示》
2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批）区级配套经费	24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项目（第二批）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花科工商信字[2020]76 号）
3	广州富士	2020 年 11 月 6 日	适岗补贴	8.876 万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
4	日本富士	2020 年 7 月 22 日	持续化政府补贴	2,000,000 日元	为支持中小企业等应对新冠疫情，发放持续化政府补贴的政令
5	日本富士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222,9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6	日本富士	2020 年 12 月 8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926,6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享有的上述第 3 项政府补助已经过经济产业大臣认定，并被赋予领取补贴的权限；上述第 4、5 项政府补助是日本政府根据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雇用保险法实施规则第 102 条第 3 项等实施的政策。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恒联未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已按时提交所有报税表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务署的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及其业务在香港不涉及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亦没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昆山富工存在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昆关综业违当字[2020]0022 号），因昆山富工工作人员失误，昆山富工的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富工处以警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昆山富工已就其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变更向海关办理了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富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当场处以警告，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昆山富工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信邦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总经理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广州富士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80226-JG-0021）、《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增补设备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80628-JG-1563）、《设备采购（国内）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81205-JG-3962）、《A45A 焊装二级分总成自动线夹具改造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QC-CG-20190424-JG-5005）、该等合同的支付凭证及相关项目履约过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富士已经按照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承揽合同或设备买卖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依约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需要退还该等款项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四》”），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四》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1

关于土地瑕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2）2005 年 12 月，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征地范围内的 59.45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征土地曾位于 2005 年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宗地范围内，原权属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3）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并披露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 第二款要求：“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自有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地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以下简称“花都旧基地”）的面积及其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2）	土地用途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34,154.67	工业用地
自有瑕疵土地面积小计		**34,154.67**	/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28,927.00	工业用地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	20,335.82	工厂、机械室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迫间字西沖西 1926 番	565.00	员工宿舍
全部自有土地面积合计		**83,982.49**	/
自有瑕疵土地面积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		**40.67%**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上建筑报建手续、产权证书等资料，《日本富士法务调查报告书》及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的地上建筑物的面积及其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2）	房产用途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厂房一	15,735.44	厂房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高级员工宿舍		宿舍
自有瑕疵房产面积小计		**15,735.44**	/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1801 房	139.38	办公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1803 房	130.79	写字楼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	11,081.02	工厂
		13.74	机械室
日本富士	日本岐阜县关市迫间字西沖西	309.12	员工宿舍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2）	房产用途
	1926 番		
全部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27,409.49	/
自有瑕疵房产面积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		57.41%	/

2. 使用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花都旧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总额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32,516.35	49.31%	30,139.59	44.67%	28,236.49	38.70%
毛利	9,069.75	53.80%	9,667.76	47.39%	6,303.48	34.54%
净利润	2,906.97	38.50%	4,826.91	37.98%	2,675.90	23.43%

3.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花都旧基地和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该等瑕疵土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0.67%、57.41%。2020 年度，发行人、广州富士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合计为 32,516.35 万元、9,069.75 万元、2,906.97 万元，占发行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49.31%、53.80%、38.50%。据此，花都旧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土地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4. 上述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花都旧基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搬迁，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花都旧基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若有搬迁需要时，因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面积为 28,9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在该工业用地上的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完成厂房内部建设及生产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的预计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对土地瑕疵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中就上述土地瑕疵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该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0.67%，该等地上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7.4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各单体加总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0%、44.67%及 49.31%，毛利占比分别为 34.54%、47.39%及 53.80%，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23.43%、37.98%及 38.50%。因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有权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并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若后续‘三旧改造’政策临时调整或审批进程受阻，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发行人仍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生产经营场地受限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上述土地瑕疵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02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将继续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三旧”改造或其他相关政策，完善信邦智能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该区将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信邦智能完善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项目改造范围涉及该经济社部分已发证土地；该社同意前述项目通过“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该局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信邦智能项目地块的投诉、权属纠纷争议调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不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不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处于重新组卷用地红线报批的阶段，该阶段完成时信邦智能将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确认函》，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项目地块正在进行“三旧”改造；若信邦智能符合“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齐备且符合审查要求，则信邦智能地块需履行的“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按要求完成组卷上报，信邦智能项目地块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流程可于 2021 年内结束，预计能于 2021 年内取得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

202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深交所问询有关用地说明的复函》，说明发行人发函《关于支持推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用地报批流程的请示》已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答复，该局无意见。

发行人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已提交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发行人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为花都旧基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现处于重新组卷用地红线报批的阶段，预计能于 2021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并披露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的规定，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十六条规定：“‘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改造主体	地块实际使用单位信邦智能
改造方式	由信邦智能以微改造方式自行改造，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改造内容	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310 平方米），增加停车场 2 处（设置 103 个停车位）。
土地出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项目	具体内容
公益性用地移交	公益性用地 2,927.95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因此，发行人后续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花都旧基地的产权证明。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发行人需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万元）	出让结果公示日期	受让单位	平均地价（万元/平方米）	距离花都旧基地直线距离（千米）
1	花都区炭步大道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08-QCC12-1 地块	35,735	3,5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屹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10	2.3
2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 E 地块分地块二	31,202	3,269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广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10	3.3
3	花都区花都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	15,267	1,747	2020 年 12 月 29	广州市保为康	0.11	1.9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万元）	出让结果公示日期	受让单位	平均地价（万元/平方米）	距离花都旧基地直线距离（千米）
	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10-QCC05-2 地块			日	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4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花都先进制造产业园 E 分地块四（A）	14,963	1,382	2021 年 1 月 29 日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0.09	3.3

注：上述地块均系一类工业用地（M1），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出让方式均为以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上表，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同地段的工业用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约为 0.09 至 0.11 万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测算，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剔除公益性用地后的面积为 31,226.09 平方米，参考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周边的工业用途土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公司经测算的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1,086.62 万元至 1,429.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2.81%-3.70%；按国有土地使用权 50 年的使用年限进行测算，发行人因此每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21.73 万元至 28.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0.31%-0.4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的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1,086.62 万元至 1,429.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2.81%-3.70%；按国有土地使用权 50 年的使用年限进行测算，发行人因此每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21.73 万元至 28.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 0.31%-0.4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四》问题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核查内容并出具专项承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终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股东核查专项报告》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提交。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3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1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关联方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关联方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罡之女李昱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请发行人结合关联方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金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以及实际控制权变更，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关联方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金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以及实际控制权变更，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查阅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邦融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广州信邦融资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

根据广州信邦融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自银行开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广州信邦融资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为 0，该期间发生的银行资金交易主要是为维持公司存续发生的，且与业务经营无关的小额存款汇入及相应的银行账户结息收入、网上银行服务费支出等。根据广州信邦融资的确认，广州信邦融资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广州信邦融资《企业信用报告》，广州信邦融资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交易、担保交易。

经查询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4 日），未发现广州信邦融资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因此，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信邦融资未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

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据此，广州信邦融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亦未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银行资金交易，也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交易、担保交易；广州信邦融资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以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潜在风险。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信邦融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核查广州信邦融资的成立日期；

2. 获取广州信邦融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核查广州信邦融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3. 获取广州信邦融资自银行开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广州信邦融资自银行开户之日以来发生的银行资金交易的金额及性质；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广州信邦融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广州信邦融资与金融机构发生的借贷交易、担保交易记录；

5. 查询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gdjr.gd.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birc.gov.cn/branch/guangdo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广州信邦融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6. 核查广州信邦融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信邦融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亦未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银行资金交易，也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交易、担保交易；广州信邦融资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以及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潜在风险。

二、《落实函》问题 3

关于日本富士。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正式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富士的总资产为 31,098.17 万元，净资产为 17,841.83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368.84 万元。

（2）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香港恒联	100,000	83.33%	94.79%
2	渡边博人	5,000	4.17%	4.74%
3	徐芳萍	500	0.42%	0.47%
4	日本富士	14,500	12.08%	-
合计		**120,000**	**100.00%**	**100.00%**

注：日本富士持有自身股份无表决权、分红权。

（3）日本富士现任 7 名董事中，4 名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委派；3 名由日本富士委派，分别为渡边博、渡边博人、黑岩聪，均为日本富士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核心团队成员。

请发行人：

（1）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及销售国别或地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收入构成情况；

（2）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来源于日本富士的客户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占比；

（3）结合疫情在日本及发行人其他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发展情况及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日本富士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及日本富士的影响，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对比披露发行人及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日本富士及其经营团队、员工；

（5）结合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的贡献程度，以及发行人对日本富士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否继续实现控制，是否存在因丧失控制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及销售国别或地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收入构成情况

1. 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不同业务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9,603.67	99.37%	34,620.25	99.06%	41,570.28	99.38%
技术服务及其他	188.60	0.63%	327.96	0.94%	260.00	0.62%
合计	**29,792.27**	**100.00%**	**34,948.21**	**100.00%**	**41,830.28**	**100.00%**

日本富士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比均在 99%以上。

2. 按照销售国别或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按国别或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8,710.52	62.80%	20,032.40	57.32%	25,770.42	61.61%
英国	8,109.48	27.22%	-	-	-	-
泰国	2,924.88	9.82%	14,620.46	41.83%	49.11	0.12%
墨西哥	-	-	-	-	6,980.51	16.69%
印度	-	-	-	-	8,898.17	21.27%
其他国家或地区	47.39	0.16%	295.35	0.85%	132.07	0.32%
合计	**29,792.27**	**100.00%**	**34,948.21**	**100.00%**	**41,830.28**	**100.00%**

注：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分国别或地区的收入与公司合并报表境外收入按国别或地区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差额，主要系母公司信邦智能及子公司香港恒联存在少量向境外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以及日本富士存在对香港恒联的内部交易和少量中国境内业务收入导致。

根据上表显示可知，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业务延伸至泰国、墨西哥、印度、英国等国家，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

（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来源于日本富士的客户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以及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来源日本富士的客户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斯诺浦（英国）	8,109.48	1	-	-	-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那电久寿	6,263.21	2	22,521.58	1	7,737.74	2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是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814.59	3	4,068.83	2	2,199.07	8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否
丰田通商	5,710.67	4	3,722.20	3	1,908.67	9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4.83	5	1,520.54	7	1,194.62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否
株式会社进和	2,004.72	6	366.41	-	-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是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88.43	7	-	-	-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否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763.81	8	2,002.07	6	1,694.51	10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92.90	9	895.58	-	522.65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	否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为来源日本富士的客户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招标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78.79	10	18.53	-	4.83	-	本田中国指定的外贸进出口商	否
日本五十铃	1,163.07	-	3,011.08	4	9.89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三菱自工	1,034.32	-	2,765.00	5	922.13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0.01	-	1,357.45	8	31.85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否
日本丰田	605.19	-	1,310.04	9	2,487.93	6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29.87	-	1,086.59	10	507.47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否
日本铃木	30.47	-	0.73	-	15,421.46	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E.Magna	-	-	-	-	6,980.51	3	通过日本富士前员工引荐	是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48.11	-	-	-	3,890.93	4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否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72.65	5	发行人在汉腾汽车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邀标招标	否
株式会社冈谷钢机	341.82	-	-	-	2,388.82	7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是

其中，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主要客户中来源于日本富士的客户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A	62,655.17	62,076.64	69,207.24
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主要客户收入	B	41,584.29	44,646.63	50,475.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B/A	66.37%	71.92%	72.93%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来源于日本富士客户的营业收入	D	25,262.95	33,697.04	37,857.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D/A	40.32%	54.28%	54.7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来源于日本富士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57.15 万元、33,697.04 万元及 25,262.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0%、54.28%及 40.32%。

（三）结合疫情在日本及发行人其他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发展情况及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日本富士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及日本富士的影响，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 结合疫情在日本及发行人其他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发展情况及对当地经济的影响、日本富士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及日本富士的影响

日本富士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日系汽车厂商及其海外工厂，同时，通过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子公司 E.Magna 向北美通用系汽车厂商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除了日本本土外，日本富士的主要终端客户遍布英国、美国、泰国、墨西哥、印度、南非、巴西等国家或地区。

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情况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或增速放缓。2021 年以来，在各国政府对于新冠疫情的重视及新冠疫苗陆续推出上市等多因素影响下，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有一定复苏，但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例如印度，根据百度疫情实时大数据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度现存新冠疫情人数 140.16 万，当日新增案例超 10 万人次，对于印度当地经济情况的影响较大。2018 年以来，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的实现的 GDP 情况如下：

单位：亿所在国货币

国家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GDP	同比	GDP	同比
美国	209,366	-2.32%	55,153	2.32%
英国	21,120	-4.80%	5,432	-1.51%
日本	5,390,716	-3.95%	1,346,783	-2.09%
泰国	157,030	-7.07%	40,694	-2.14%
墨西哥	230,737	-5.64%	62,258	1.75%
南非	49,740	-2.04%	-	-
巴西	74,479	0.55%	20,480	11.07%
印度	1,929,062.80	-3.21%	567,590.90	8.72%

数据来源：wind 宏观数据库

具体而言，对于日本富士主要终端客户及其供应链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资料来源
日本丰田（TOYOTA）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丰田汽车全年汽车销量下降 11.3%至 952.84 万辆，全年汽车产量下降 14.1%至 921.32 万辆。	日本丰田官网公告
日本日产（NISSAN）	受到全球疫情影响，公司的全年销量下降，尤其是在第一季度(2020.4-2020.6)，随后几个季度的销售额有所恢复。2020 财年的净销售额比上一财年减少 20,163 亿日元（20.4%）至 78,626 亿日元。	2021 财年[注1]年度报告（2020.4-2021.3）
斯巴鲁（SUBARU）	受冠状病毒大流行和半导体短缺的影响，全球产量下降 21.4%至 810,000 台。海外产量下降 22.4%至 285,000 辆，而日本产量下降 20.9%至 525,000 台。2021 财年全年营收同比下降 15.4%，税前利润同比下降 45.1%。	2021 财年年度报告汇总（2020.4-2021.3）
日本铃木（SUZUKI）	印度以及匈牙利等国的国家封锁政策影响了当地三菱工厂的产量。2021 财年，三菱自工销售收入减少 3,102 亿日元（8.9%）至 31,782 亿日元。运营利润同比减少 207 亿日元（9.6%）至 1,944 亿日元。	2021 财年年度报告汇总（2020.4-2021.3）
日本五十铃（ISUZU）	日本五十铃2021财年的经营情况受疫情流行的严重影响，但从第三季度开始出现复苏迹象。2021 财年，综	2021 财年年度报告汇总

客户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资料来源
	合国内外销量同比下降 55,088 辆（10.8%）至 454,135 辆。	（2020.4-2021.3）
三菱自工（Mitsubishi Motors）	2021 财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新车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工业自动化系统部门的销售收入比上一财年下降了 7%至 12,485 亿日元，营业利润比上一财年减少 283 亿日元至 405 亿日元。	三菱集团 2021 财年年度报告（2020.4-2021.3）
E.Magna	疫情在 2020 年对汽车行业和 Magna International Inc.[注2] 的业务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总销售额下降 17%至 326 亿美元，而 2019 年为 394 亿美元。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2020 年度报告

注 1：日本 2021 财年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 2：E.Magna 系上市公司 Magna International Inc.的子公司。

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受汽车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及工厂停工等多因素影响，日本富士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从而导致汽车厂商缩减当年的自动化生产线的采购计划。在此背景下，日本富士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除极少量的业务外（不含内部交易），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日本富士。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2.27	34,948.21	41,830.28
净利润	3,368.84	5,260.36	5,878.58

2020 年度，受全球性疫情持续影响，日本富士在日本本土及海外业务的新订单获取及已获取订单的执行受阻，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9,792.27 万元和 3,368.8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4.75%和 35.96%。2021 年 1-3 月，受 2020 年度在执行项目进度推迟及新订单获取较少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富士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仅为 3,390.33 万元和 161.16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41.32%和 80.73%。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0 年以来，日本富士部分海外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程序推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但相关的人工成本（计入期间费用的部分）仍正常产生。因此，相较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净利润的下降幅度更大。

从新订单获取情况来看，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日本富士下游汽车制造厂商客户的生产经营计划放缓，同时缩减了对于自动化生产线的投资计划，导致日本富士新签订单金额有所下降。其中，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日本富士当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17,314.2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57.96 万元，同比减少 44.63%。2021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苗的陆续推出等因素，全球部分地区的疫情相较 2020 年有所缓解，日本富士主要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始逐渐恢复。2021 年 1-5 月，日本富士新签订单金额达 15,155.81 万元，达到去年全年新签订单金额的 87.53%，相较去年有明显改善。

从在手订单执行情况来看，除日本本土外，日本富士 2020 年以来的主要终端客户多来自于英国、泰国、南非、巴西等，以上国家或地区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的侵袭，导致日本富士在执行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程序无法如期进行，如日本五十铃（南非）的 RG06 生产线项目的项目验收计划相较原定计划均有所推迟，从而导致日本富士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下滑。

2. 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要求，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尚无确诊病例，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特别是汽车企业对生产线的更新及新建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虽然 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正常经营已逐步恢复，但受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形势仍不明朗，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的生产经营业务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尤其是日本富士的海外业务。2021 年以来，在各国政府对于新冠疫情的重视及新冠疫苗陆续推出上市等多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制造厂商恢复生产的进度有所提速，日本富士 2021 年 1-5 月新签订单的金额有所改善。但受限于疫情的持续影响及部分地区疫情的恶化，日本富士部分在执行/拟执行订单的执行进度有所延迟。

如未来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国外疫情尤其是日本疫情形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因疫情发展导致汽车企业生产计划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最终客户的订单获取，从而将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对比披露发行人及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日本富士及其经营团队、员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各项核心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的贡献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体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		由发行人及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细分业务应用领域、经营地区、项目经验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服务商，其个性化、定制化的业务性质特点决定了核心技术的形成需依赖持续的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提炼，不存在核心技术仅来源于日本富士及其经营团队、员工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差异化的业务基础，母公司信邦智能专注于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对应总装、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提炼形成以母公司为主；子公司日本富士、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则专注于汽车焊装领域，而日本富士在焊装领域具备更深厚的技术积淀及项目经验，对焊装领域核心技术形成能够起到先发优势及带领作用，并由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共同完成核心技术的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

综上所述，一方面，发行人关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均各自掌握关于汽车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且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基于独立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前述与日本富士的经验交流，已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提升及项目应用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已成功执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二级总成 JR 线系统集成及二级 JR 先基于及现行车项目等焊装类项目，业务水平随项目经验积累不断提升，亦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人员的情形。

（五）结合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的贡献程度，以及发行人对日本富士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否继续实现控制，是否存在因丧失控制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结合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的贡献程度，以及发行人对日本富士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分析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否继续实现控制，是否存在因丧失控制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股权结构

日本富士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香港恒联	100,000 股	83.33%	94.79%
2	渡边博人	5,000 股	4.17%	4.74%
3	徐芳萍	500 股	0.42%	0.47%
4	日本富士	14,500 股	12.08%	—
合计		**120,000**	**100.00%**	**100.00%**

注：日本富士持有自身股份无表决权、分红权。

发行人通过香港恒联持有日本富士 83.33%的股份，持有对日本富士 94.79%的表决权比例，拥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能通过控制日本富士股东大会，决定日本富士的分红、董事及监事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此外，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从股东大会层面约定了每年股利分配的比例，根据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日本富士股东大会决议："来期开始分红比例按最低 30%的比例分配"，即每年至少按照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30%的比例进行分红。

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5 月，日本富士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股利宣派日期	股利宣派会议	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金额	股利发放日期	香港恒联应收股利金额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 18 回定期股东大会	22.50 万日元/股	23,737.50	2018 年 4 月 27 日	22,500.00
		72.70 万日元/股	76,698.50	2018 年 9 月 28 日	36,35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36,35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第 19 回定期股东大会	0.17 万日元/股	17,935.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7,000.00

股利宣派日期	股利宣派会议	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金额	股利发放日期	香港恒联应收股利金额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 20 回定期股东大会	0.19 万日元/股	20,045.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9,00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 21 回定期股东大会	0.11 万日元/股	11,605.00	-	11,000.00

注：2018 年 3 月，公司引入私募基金股东前，日本富士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进行了再次分配。其余 3 次股利分配均为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日本富士拟分配的 2020 年度股利暂未发放。

（2）董事委派情况

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对日本富士的核心人员即董事进行了调整。为了加强对日本富士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董事会进行了数次改选，委派了相关董事，并保持了原有核心团队成员渡边博、渡边博人的董事席位，有利于稳定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日本富士董事共 7 名，包括李罡、渡边博、渡边博人、黑岩聪、姜宏、高建明、王强，其中李罡、姜宏、高建明及王强均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委派董事，占比超过半数，根据日本富士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要能够参与决议的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并取得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才有效，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董事会。

（3）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业务以项目制为主。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未对其业务体系进行大幅度变更，而是通过资金支持、管理输出、业务目标指定和执行等，使日本富士在原有业务模式、业务结构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其业务规模。在实际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日本富士的管理，具体如下：

i.年度事业计划审核

在日本富士每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上，日本富士的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参会，汇报上一年度的工作进展及总结及下一年度规划及预算，并在会上讨论与公司协同进展及问题，具体体现为日本富士提交一份年度事业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1）年度事业计划提纲、各部门重点任务；（2）上一年度的业绩情况及总结，包括与业绩目标的差异及原因分析；（3）本年度财务业绩目标；（4）年度业务计划，包括重点客户的合作现状总结和未来跟进方案、在手订单情况及预期订单情况、针对每个客户的每个订单并精确到月份的项目计划；（5）成本计划、详细的固定费用测算及预测资产负债表；（6）精确到各个部门、岗位的人力资

源计划；（7）固定资产投资计划；（8）资金周转计划表，包括上年末资金结余、本年每月的预计资金收入、预计资金支出等；（9）其他计划。

发行人委派董事则会对日本富士提交的年度事业计划书进行审阅，该计划表内容包括上年末资金结余、本年每月的预计资金收入、预计资金支出等，审阅通过后，日本富士则按照该计划执行，并每月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月度预算及实绩差异分析资料等，汇报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ii.日常管理

发行人要求日本富士每月汇报其业务进展，具体体现为日本富士每月编制并向发行人提交的大日程表，汇报其业务进展，内容包含拟签订的项目、已确定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业务情况。此外，发行人要求日本富士每月编制并提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检收一览表等财务收支管理报表，实现了财务管控。发行人通过查阅日本富士的项目进展、财务状况，实现了对其年度事业计划的完成情况实时跟进。

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日本富士定期委派技术专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其中日本富士社长渡边博定期前往发行人总部进行工作汇报及重要事项的沟通；发行人亦委派员工前往日本富士参与业务现场工作，积累技术经验。

iii.常驻董事

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委派董事王强每月有一定时间在日本富士，亲自参与日本富士的管理和沟通工作，是负责协调监督日本富士日常工作的常勤董事，加强了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日常管理。2005 年至 2018 年，王强曾就职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历任长沙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地球环境・机械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因此在汽车行业尤其是日系汽车制造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在日系汽车装备领域具备一定的资源和影响力，亦对日系车企、日本企业文化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发行人委派其在日本富士担任常驻董事，能够有效促进日本富士与发行人的沟通，亦能加强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日常管理。

iv.重大事项决策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所有交易均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针对金额较高的重大交易，董事会将进行专项研讨，并在核心技术、生产能力、劳务派遣、资金计划、风险控制、汇率风险等方面均进行事前评估，并准备应对方案。此外，日本富士计划签署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包括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合同等）时，日本富士及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需要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汇报。在重大合同签署完成后，日本富士需要每月在大日程表中汇报该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

在投资安排方面，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如果有增建厂房、购置其他大额长期资产等投资计划，需由社长、或董事会指派专人做出投资建议方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进行决议，股东大会为日本富士投资决议的最高机构。此外，如果日本富士预期将执行上述投资计划，日本富士及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需要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汇报，并在执行过程中与日本富士保持沟通，持续向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汇报做情况汇报。

（4）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的贡献程度

自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以来，发行人作为股东对日本富士进行了资源支持，亦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使得日本富士业务经营逐步走向正轨，日本富士也从 2012 年的亏损状态（剔除债务重组收益后）后逐步改善经营业绩，2020 年日本富士实现净利润 3,368.84 万元，整合效果显著。

日本富士实现业绩扭亏为盈后，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作出较大贡献。报告期各期，日本富士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分别高达 60.44%、56.30%和 47.55%，对发行人的净利润贡献分别为 74.84%、58.36%和 47.5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发行人	62,655.17	7,088.83
	日本富士	29,792.27	3,368.84
	日本富士占比	47.55%	47.52%
2019 年	发行人	62,076.64	9,014.29
	日本富士	34,948.21	5,260.36
	日本富士占比	56.30%	58.36%
2018 年	发行人	69,207.24	7,855.21
	日本富士	41,830.28	5,878.58
	日本富士占比	60.44%	74.84%

注：上述日本富士占比的计算中，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用的是合并报表数据，日本富士用的是单体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

此外，日本富士借助发行人的资源支持，充分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境内、境外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发行人亦通过日本富士在日本汽车厂

商中的影响力，提升了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能力及市场影响力。自收购日本富士以来，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获取的重要客户包括斯诺浦（英国）、那电久寿、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进和、日本五十铃、三菱自工等，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本富士获取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本富士获取客户方式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斯诺浦（英国）	8,109.48	1	-	-	-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那电久寿	6,263.21	2	22,521.58	1	7,737.74	2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丰田通商	5,710.67	4	3,722.20	3	1,908.67	9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株式会社进和	2,004.72	6	366.41	-	-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日本五十铃	1,163.07	-	3,011.08	4	9.89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三菱自工	1,034.32	-	2,765.00	5	922.13	-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丰田	605.19	-	1,310.04	9	2,487.93	6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铃木	30.47	-	0.73	-	15,421.46	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E.Magna	-	-	-	-	6,980.51	3	通过日本富士前员工引荐
株式会社冈谷钢机	341.82	-	-	-	2,388.82	7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另外，公司收购日本富士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广州富士开展汽车焊装领域业务，一方面贯彻公司从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横向扩展的战略，另一方面逐渐积累自身汽车焊装领域经验与技术储备。发行人整合日本富士后，在汽车焊装领域，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直接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了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等焊装领域技术，以及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等总装领域技术，均系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5）发行人对日本富士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对日本富士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香港恒联持有日本富士83.33%的股份，持有对日本富士 94.79%的表决权比例，股权上实现绝对控股；（2）董事会席位占据 4 名，超过半数，实现了董事会的控制；（3）结合日本富士的项目制业务经营特点，采取年度事业计划审批、日常事项跟进及重大事项审批等管理方式，对日本富士实现实际经营层面的实时管控；（4）每月收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检收一览表等财务收支管理报表，实现财务管控；（5）建立人员定期交流机制，促进双方业务、技术交流，委派骨干人员实行现场沟通、管理；（6）委派具备资深日系汽车行业背景、熟悉日本企业文化的人员定期前往日本富士作为常驻董事，加强对日本富士的日常管理；（7）对日本富士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激励，实现双方利益协同；（8）充分尊重日本的企业文化，对其管理层有充分的授权，同时，通过对年度事业计划、大日程表、财务报表等核心关键事项的审阅以及重大投资、重大项目等重大事项决策的把握上，实现对日本富士经营业务的实质控制。

综上所述，从日本富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公司章程、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来看，发行人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从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来看，一方面，发行人委派相关的董事和监事参与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保留原有核心团队的关键成员渡边博、渡边博人，有利于维护日本富士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有效的管理，加强对日本富士日常经营的有效管理。因此，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发行人通过持有绝大部分股权、委派大多数董事，并结合日本富士业务模式特点进行针对性地在实际经营层面进行管理与整合，使日本富士逐步改善了经营业绩，进而在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作出了大量积极的贡献，巩固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和市场影响力。日本富士与发行人实现了互利共赢，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能在发行上市后，从股权和管理上能够对日本富士继续实现控制，但由于日本富士所属地日本的企业文化，与国内的企业文化存在较大的差异，若

发行人及管理层不能持续尊重和利用科学的管理手段管理这种文化差异，有可能存在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十）发行人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五、发行人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通过持有绝大部分股权、委派大多数董事，并结合日本富士业务模式特点进行针对性地在实际经营层面进行管理与整合，使日本富士逐步改善了经营业绩，进而在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作出了大量积极的贡献，巩固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和市场影响力。日本富士与发行人实现了互利共赢，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能在发行上市后，从股权和管理上能够对日本富士继续实现控制，但由于日本富士所属地日本的企业文化，与国内的企业文化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发行人及管理层不能持续尊重和利用科学的管理手段管理这种文化差异，有可能存在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日本富士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国别或地区销售分类明细情况及占比；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大的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审阅其中来源于日本富士的客户及其对应的收入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及营业部负责人，了解日本富士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

3. 获取日本富士截至 2020 年末在手订单明细及截至 2021 年 5 月末新签订单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疫情情况及其对经济的影响情况；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日本富士主要客户在全球疫情的大环境下，2020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5.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及日本富士的业务经理，了解疫情对于日本富士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6.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董事委派、实际经营管理等控制方式，以及日本富士在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序；获取日本富士的年度事业计划书、大日程表、检收一览表等资料；查阅《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其公司章程。

（七）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日本，部分期间曾因日本富士客户在海外工厂的业务延伸至泰国、墨西哥、印度、英国等国家，相对较为集中；

2.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来源于日本富士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57.15 万元、33,697.04 万元及 25,262.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0%、54.28%及 40.32%；

3. 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发行人及日本富士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对于日本富士 2020 年度获取新订单及在手订单执行进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5 月，日本富士新签订单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仍可能继续导致日本富士部分在手订单延迟执行；

4.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境内外各主体对持续的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提炼，不存在核心技术仅来源于日本富士及其经营团队、员工的情形；

5. 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继续实现控制，但存在发行人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年 6月 8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就该地块开工时间、投资强度、纳税指标、年产值等作出承诺；（2）结合前述地块实际开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解除风险，以及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就该地块开工时间、投资强度、纳税指标、年产值等作出承诺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1）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以下简称“赤坭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4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20 年；（2）赤坭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3）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6,000 元，投资强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发行人继续履约；（4）发行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整个地块竣工验收并投产，投产第 3 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2,150 万元，之后 10 年内年平均纳税总额不低于 2,150 万元，且年纳税额不得连续 3 年低于 2,150 万元；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认定，如未按期投产或投产年产值、年税收未达到承诺，则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5）前述第（4）项列入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署的《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由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该项履约内容进行监管。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署《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就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作出有关监管约定，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预计产值 3.5 亿元，同时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整个地块竣工验收并投产；（2）发行人的投资强度不少于 400 万元/亩（即每平方米 6,000 元）；（3）投产第 3 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2,150 万元，之后 10 年内年平均纳税总额不低于 2,150 万元，且年纳税额不得连续 3 年低于 2,150 万元；如发行人未兑现前述承诺，且发行人为已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企业或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投资的企业时，发行人向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支付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 2 倍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如上所述，发行人曾就赤坭宗地的开工时间、投资强度、纳税指标、年产值等作出承诺。

（二）结合前述地块实际开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解除风险，以及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前述地块实际开工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赤坭宗地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8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1020501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工期预计为 287 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前述地块上已实际开工。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合同被解除风险，以及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拟利用赤坭宗地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测算数据，发行人预计在赤坭宗地上的投资强度、纳税金额、年产值等均能满足其作出的有关承诺。

经核查赤坭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施工合同及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更合理地规划、利用好赤坭宗地，发行人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上投入了较长时间；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调整较正常进度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就此事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724 号），认为发行人赤坭宗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知悉发行人因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投入时间较长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导致发行人在赤

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关于发行人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约定或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金的通知，也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经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j.gz.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收回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据此，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存在违约风险，可能被要求缴纳违约金，但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同被解除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已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待疫情结束后，由各区分局指导、协助用地单位按规定延长履约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的规定，并根据前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如 2020 年 2 月 15 日后计算为疫情持续影响期间，则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测算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0.5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在赤坭宗地上的投资强度、纳税金额、年产值等均能满足其作出的有关承诺；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存在违约风险，但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同被解除的风险；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延期开工违约金金额约为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署的《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2. 获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查阅发行人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测算数据，分析发行人预计在赤坭宗地上的投资强度、纳税金额、年产值等是否能满足发行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5.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其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延期开工的原因、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否知悉发行人因前述原因导致其延期开工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收到被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金、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

6. 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

7. 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j.gz.gov.cn/），核查是否存在收回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8. 查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

9. 获取发行人测算的违约金数额，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违约金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在赤坭宗地上的投资强度、纳税金额、年产值等均能满足其作出的有关承诺；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存在违约风险，但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同被解除的风险；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延期开工违约金金额约为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7
十、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34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七）》合称为“历次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62_G11 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4.29 万元、7,088.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横琴信邦原合伙人杨斌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横琴信邦份额全部转让给余希平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横琴信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认（实）缴确认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信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希平	普通合伙人	485.455	37.34
2	李罡	有限合伙人	279.140	21.47
3	李峰	有限合伙人	54.800	4.22
4	袁中兴	有限合伙人	43.880	3.38
5	袁大新	有限合伙人	45.050	3.47
6	夏雪骏	有限合伙人	30.150	2.32
7	龙亚胜	有限合伙人	21.565	1.66
8	罗生军	有限合伙人	21.245	1.63
9	曹德宽	有限合伙人	20.975	1.61
10	邱俊雄	有限合伙人	19.725	1.52
11	曾泽涛	有限合伙人	18.540	1.43
12	王海渊	有限合伙人	15.910	1.22
13	朱杰君	有限合伙人	15.080	1.16
14	渡边博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
15	张略发	有限合伙人	14.550	1.12
16	王兵	有限合伙人	14.320	1.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佟庆	有限合伙人	14.020	1.08
18	舒鹏	有限合伙人	13.750	1.06
19	余菁	有限合伙人	13.320	1.02
20	梁显英	有限合伙人	12.030	0.93
21	张海虎	有限合伙人	10.825	0.83
22	董博	有限合伙人	9.600	0.74
23	渡边博人	有限合伙人	9.000	0.69
24	邓国雄	有限合伙人	7.565	0.58
25	武颖	有限合伙人	7.050	0.54
26	伍晓冬	有限合伙人	6.950	0.53
27	陈洪流	有限合伙人	6.495	0.50
28	川端俊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0.46
29	彭远庆	有限合伙人	5.750	0.44
30	习贵良	有限合伙人	5.750	0.44
31	封尊陶	有限合伙人	5.630	0.43
32	祝日旺	有限合伙人	5.630	0.43
33	洪小燕	有限合伙人	5.250	0.40
34	罗雷	有限合伙人	4.880	0.38
35	黄艺翔	有限合伙人	4.880	0.38
36	王俊	有限合伙人	4.880	0.38
37	施伦霞	有限合伙人	4.880	0.38
3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4.880	0.38
39	蒲俊毅	有限合伙人	4.800	0.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陈水祯	有限合伙人	4.800	0.37
41	高木朋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0.23
42	黑岩聪	有限合伙人	3.000	0.23
合计			1,3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四）》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日本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恒联、日本富士。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简家驰律师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住所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发展和改革、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新增以下关联方海南奈瑞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韩小江	董事	海南奈瑞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控股股东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曜智能”）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九曜智能	2021 年 8 月 10 日，余希平及姜宏之子姜钧不再担任董事；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分别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储运”）	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曜智能的情况如下：

a. 根据九曜智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九曜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F30E2J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25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史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阳储运	4,000	8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	500	10

b. 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 3 月 11 日，信邦集团、珠海丽亭与九曜智能、华阳储运签署协议，约定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分别将其持有的九曜智能 10%股权以 475 万元转让给华阳储运，华阳储运应于 2021 年内分别向信邦集团、珠海丽亭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信邦集团、珠海丽亭的确认，基于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九曜智能 10%股权。

根据华阳储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受让方华阳储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5929195P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汽车产业开发区凯达南街 637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彦利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商品汽车发送；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易燃、易爆、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油、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10,001	100

根据发行人、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及华阳储运的确认，因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尚未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阳储运尚未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华阳储运受让信邦集团、珠海丽亭所持有的九曜智能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c. 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信邦集团、珠海丽亭分别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九曜智能 10%股权后，九曜智能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

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14,636,141.46
信邦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477,740.2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533,349.26

（3） 关联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1 年 1-6 月合计租金（元）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南方证券大厦 1802 房	20,000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12,000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24,000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12,960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6,200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1 年 1-6 月合计租金（元）
		1108 室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70,200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288,880

（4）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17 号）	是
姜宏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1）	是
余希平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2）	是
李振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3）	是
信邦集团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1,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90026）	是

（5） 其他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2021 年 1-6 月合计发生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33,059.02
一键智慧	1,000,000.00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
其他应收款	一键智慧	1,000,000.00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
其他应付款	李罡	288,880.0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8,192,472.63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焕荣、刘妍、张纯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根据昆山富工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山富工的住所已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406 室。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拥有的 2 处自有房屋已转让给第三人，该 2 处自有房屋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1801 房、1803 房。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房屋、土地等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即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的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8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1020501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工期预计为 287 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服气密性实验台	ZL202022292776.9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螺纹及颈部尺寸非接触检测装置	ZL202022292741.5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枪式拧紧轴拧紧精度检测的支架	ZL202022283862.3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拧紧弯头检测装置	ZL202022283871.2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气吹装置	ZL202022285743.1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龙门机械手	ZL202022286956.6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托盘传动机构	ZL202022292808.5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8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抓取用气动夹爪	ZL202022292890.1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螺母凸焊机构	ZL202020759443.X	广州富士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专利权维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其住所地未拥有任何生产设备。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持有的主要动产为车辆及工厂生产产品的各种机械装备、设备、软件等。日本富士取得的主要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资产冻结情况，且取得主要动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主要动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各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第十、（三）1 部分所述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各资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所披露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已抵押的境外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540,388.02 元，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融资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1. 境内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办公	办公	62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220 元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元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00 元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60 元
5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744 元
6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元
7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 元
8	昆山富工	梁弘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406 室	商业	办公	155.8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16.67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9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生产车间	仓库	26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法律意见》第十、（十）所述之租赁物业瑕疵类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境内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5,000 港元（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约 21.33 平方米；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但其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礒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59 番，1260 番	停车场	1,948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781 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61 番	停车场	99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297 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373 番 1，1375 番 1	停车场	1,74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358 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レント有限会社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 2063 番 1，2064 番 1 的一部分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 20 年	410,000 日元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町字上地 282-1 レオパレス KitaichiS 208 室	派驻员工宿舍	28.02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62,315 日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销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授信、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2）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正在履行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借款金额	15,500 万日元
利息（年利）	1.00%
借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最终还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还款方式	本金：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61 次，每个月末还款金额为 250 万日元 利息：2018 年 7 月以后按每个月末提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利息，但 2018 年 6 月支付时间为 29 日
备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还款余额为 6,500 万日元，不存在延迟还贷情况。

2. 采购合同[1]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缸体瓦盖装配机、缸体瓦盖安装机、缸体瓦盖拧紧机等	635.97
2	《GTMC#5 电池工厂 壳罩工厂分包采购合同》	发行人	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壳罩装配线	1,080.00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21 年 6 月 23 日	涂胶设备	536.44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21 年 5 月 20 日	涂胶设备	330

3. 销售合同[2]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承揽合同》	广州富士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	焊装 A45 非标自动线体（机舱、前地板、后地板、左/右侧围部分）增补设备	5,090.00
2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	1,709.00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采购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销售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3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新制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	1,129.00
4	《特定采购订购单》	广州富士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5W UB 增打工程导入	3,095.00
5	《特定采购订购单》	发行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电池壳罩工程包	3,396.66

4. 土地出让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G12-CN04-1（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14108020140002）	1,424.0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约定：项目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合同类型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发包人为信邦智能，承包人为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规模为厂房（自编号 1#）1 幢，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24,870.6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框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7 天（包含临设施工时间），即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竣工完成；含税合同总价为 7,82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厂区建设水电气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发行人将长寿工厂建设所需的水电气工程（包括工厂照明等）委托给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开工和竣工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项目总费用概算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税前），含税 13%为人民币 1,356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工厂建设项目暖通设备之空调安装施工合同》，主要约定：该合同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厂区建设水电气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人将其长寿工厂建设项目暖通设备之空调安装施工工程委托给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工，以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合同含税总价为 5,388,603.66 元。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项目智能化框架合同》，主要约定：由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按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项目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项目智能化；工程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G12-CN04-1（B）地块；合同工期为：预计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4 月竣工；合同含税总价预计为 395 万元。

6. 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

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但就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述，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相应地亦未能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竣工，存在违约风险，但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同被解除的风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又或已履行完毕但存在争议的单项销售合同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等值 150 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香港恒联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除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金钱借贷合同外，日本富士不存在合同金额超过 4,500 万日元的未到期合同，也不存在对日本富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43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 人，主要原因为：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恒联有 3 名员工[3]，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日本富士的员工有 108 名，其中包括退休返聘员工 5 名；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

[3]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其中 1 名员工为姜宏。

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243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5人，主要原因为：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00462_G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4.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州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香港恒联的利得税税率为16.5%，日本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4.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13%，日本富士的增值税税率为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审计报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相关批文及《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1.5 万元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2	日本富士	2021 年 2 月 5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130,4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3	日本富士	2021 年 2 月 26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3,300,0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4	日本富士	2021 年 3 月 30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2,757,0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5	日本富士	2021 年 5 月 18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1,335,0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6	日本富士	2021 年 6 月 1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1,172,400 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享有的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政府补助是日本政府根据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雇用保险法实施规则第 102 条第 3 项等取得的补助金。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

港恒联未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已按时提交所有报税表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务署的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五）环境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及其业务在香港不涉及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亦没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六）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信邦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总经理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年 9月 8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八）》”，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八）》合称为“历次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关于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和泄密风险防范。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的规划下，日本富士逐步向发行人的新技术、核心技术发展方向靠近，一方面，日本富士将核心技术推广至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另一方面，日本富士也积极有效利用发行人境内公司的新技术。

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和《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其中其他核心人员为郭小三和黄庆财，均为中国籍境内人员。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的约束约定，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请发行人：（1）说明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中已申请专利的情况。（2）在发行人与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交流应用中，采取哪些方式防范泄密风险。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中已申请专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对掌握的核心技术根据其特点采取申请专利与商业秘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护。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或正在申请相应专利，对于其他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与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一种汽车最小离地间隙测量仪	ZL201420712757.9
		一种后悬合装举升机	ZL201821728799.6
		一种拆垛端拾器	ZL201821726614.8
		一种车架分装线的支撑夹紧机构	ZL201821728797.7
		一种车架分装线的翻转机构	ZL201821726631.1
		一种地面辅助合车装置	ZL201821728787.3
		一种举升定位机构	ZL201821726662.7
		一种空中移栽输送线用安全护栏	ZL201821726665.0
		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	ZL201920928990.3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9334.6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8396.5
		一种多车型柔性主拼切换装置	ZL201720890417.9
		一种实现多车型焊装夹具工位切换的装置	ZL201720899302.6
		一种多车型柔性主拼切换装置	ZL201720890416.4
		一种焊装多车型主拼柔性切换机构	ZL201720899305.X

序号	技术名称	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9258.9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	ZL201720898402.7
		夹紧单元切换系统	ZL201821539481.3
		焊接装备两面伺服翻转台	ZL201821539450.8
		一种机器人焊接定位机构	ZL201921070734.1
		一种机器人焊接冷却机构	ZL201921070786.9
		一种保护机器人用机械手	ZL201921864663.2
		一种多胞胎形式定位机构	ZL202020759402.0
		一种螺柱焊接机构	ZL202020759441.0
		一种前门内板夹具	ZL202020781321.0
		一种后门输送线用专用插拔块	ZL202020781362.X
		一种顶棚外板放置台	ZL202020781372.3
		一种发罩内板夹具	ZL202020781134.2
		一种后轮拱增打台	ZL202020781256.1
		一种插拔式切换机构	ZL202020760665.3
		一种螺母凸焊机构	ZL202020759443.X
		一种倍速移位带翻转机构	ZL202020760703.5
		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10532873.X
		焊接装备两面伺服翻转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811095146.3
		一种螺母凸焊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0385557.7
		一种插拔式切换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0385558.1
		一种多胞胎形式定位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0385371.1
		一种螺柱焊接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0385378.3
		一种倍速移位带翻转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0385634.9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一种焊装多车型主拼柔性切换机构	ZL201720898429.6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一种移动台车	ZL201821728825.5

序号	技术名称	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一种多车型可变位旋转四面体焊装装置	ZL201720898378.7
		三面体伺服转台	ZL201821539468.8
		一种三面伺服平台用物品夹持装置	ZL201920941429.9
		一种四面体伺服转台安装架	ZL201920940735.0
		一种四面伺服平台用工件分选装置	ZL201921079243.3
		一种四面伺服平台用防护装置	ZL201921079244.8
		三面体伺服转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811095178.3
		一种四面体伺服转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21816141.5
		一种四面体伺服转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11028156.X
		一种三面体伺服转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11048947.9
		一种三面体伺服转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21851355.6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智能搬运 AGV 小车	ZL201821539424.5
		一种新型 AGV 小车输送轨道	ZL201920940732.7
6.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一种自动化积放输送链	ZL201921815966.5
		一种自动化积放输送链（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11027850.X
7.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一种精密自动控制钻床	ZL201420711817.5
		一种汽车椅背焊接装置	ZL201420712552.0
		一种汽车椅背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20712592.5
		一种汽车制动检验台	ZL201420712618.6
		一种移动焊接平台	ZL201420712788.4
		一种汽车轮毂顶升装置	ZL201420712856.7
		一种轮毂加工定位装置	ZL201420712780.8
		用于装配平衡器的旋铆模及利用旋铆模进行铆接的方法	ZL201110414497.8
		一种汽车交接站激光扫描装置用支撑装置	ZL201922234093.5
		一种汽车交接站激光扫描车辆外轮廓尺寸的测量装置	ZL201922257424.7
		固定式拧紧轴精度检测移动支架	ZL202020222172.4
		一种联合服气密性实验台	ZL202022292776.9
		一种轴颈螺纹及颈部尺寸非接触检测装置	ZL202022292741.5

序号	技术名称	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一种用于枪式拧紧轴拧紧精度检测的支架	ZL202022283862.3
		一种螺栓拧紧弯头检测装置	ZL202022283871.2
		一种气吹装置	ZL202022285743.1
		一种龙门机械手	ZL202022286956.6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托盘传动机构	ZL202022292808.5
		一种工件抓取用气动夹爪	ZL202022292890.1
		一种托盘定位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22286891.5
		一种龙门机械手（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1099185.8
		一种工件抓取用气动夹爪（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1098012.4
		一种联合服气密性实验台（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1097990.7
		一种轴颈螺纹及颈部尺寸非接触检测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11099667.3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监测用旋转搬运机构（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22285748.4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轴颈位置识别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10294745.3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轴颈位置识别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022286892.X
		一种航空发动机叶片柔性夹持工装（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20142842.6
8.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一种自动喷漆机械手	ZL201420721902.X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ZL201920937956.2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ZL201920938407.7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10532884.8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1910533715.6
9.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一种航空发动机叶片缺陷检测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20143464.3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金属曲面缺陷分析系统及方法（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10129347.6
		一种基于三维数据的分块拟合缺陷检测方法（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10129353.1
		基于分段扫描与拼接融合相结合的叶片	ZL202110127193.7

序号	技术名称	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三维数据采集方法（专利申请审核中）	
		一种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高精度按键检测装置及方法（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10264435.7
		一种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高精度按键检测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20527979.3
		一种基于多维分区光源的图像采集装置（专利申请审核中）	ZL202120602933.3
10.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一种自动螺纹拧紧装置	ZL201420712676.9
		无线智能扭矩管理系统	ZL201210094726.7
		一种五轴预拧紧装置	ZL201821726643.4
		一种机器人预拧紧系统	ZL201821728816.6
		一种传动轴螺母拧紧机	ZL201921079242.9
		一种半轴拧紧机	ZL201921079241.4
		一种自动拧紧机	ZL201921070733.7
11.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一种机器人点焊夹具	ZL201920940797.1

（二）在发行人与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交流应用中，采取哪些方式防范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广州富士的技术负责人访谈，为保护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在技术交流应用中的核心技术及信息，发行人采取了如下防范泄密风险措施：

1. 发行人就信息保密事宜制定了《信息保密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全体职员都负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皆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该办法对保密信息的范围进行界定并根据保密信息的重要性将涉密信息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等级，对涉密部门、人员范围及保密工作的管理权限划分进行明确，规范保密材料的管理，并进一步规定了涉密事件的处理措施，涉密人员的责任与奖惩机制。

2.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约定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时，上述人员均应交出所持有或控制的一切与保密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原件、个人笔记、摘录、复印资料、计算机资料等。

3. 日本富士要求全体员工在入职时签署《保密及个人信息承诺书》，在离职时签署《关于禁止竞争和保密的承诺书》，员工均须承诺任职期间未经日本富士同意对日本富士的机密信息不予向第三方公开、透漏或作任何使用，参与公司机密的创建须履行报告

义务，禁止员工复制或复写从事公司业务时处理的机密信息，离职后需按公司指示归还或删除所管理或持有的公司涉密信息，不会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公司机密信息，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通过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共同参与提炼形成的核心技术创新应用经验属于共同技术成果，不具体依赖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或日本富士的个别员工，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日本富士也建立了技术部门，不同项目的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资料通过不同职能部门或项目小组人员进行分散管控，各项目小组相对独立，严格控制交换项目信息或材料，项目人员与非项目人员之间进行核心技术信息隔离。

5. 为保护发行人与日本富士技术交流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及防范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及其包括日本富士在内的子公司还会采取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包括对员工使用的电脑及其他终端、服务器采取加密措施、设置重要技术信息的访问权限、限制未授权的外部储存媒介读取公司电脑的资料、对外传输涉密资料采取加密处理以及密码单独发送等措施。

6. 发行人及其包括日本富士在内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不定期开展员工保密培训，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

7. 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核心骨干渡边博、黑岩聪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实施了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挂钩，保持日本富士核心成员的稳定性以及技术互助积极性，降低日本富士主要核心人员泄密风险。

（三）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核心技术的形成情况。

2. 获取公司的专利清单，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已申请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在公司技术人员协助下统计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信息保密管理办法》。

4. 获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5. 获取日本富士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及个人信息承诺书》以及《关于禁止竞争和保密的承诺书》范本。

6. 访谈发行人及广州富士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包括日本富士在内的子公司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8. 获取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财产份额的日本富士主要核心人员渡边博、黑岩聪的简历。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部分核心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或已取得授权专利。在发行人与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交流应用中，发行人及日本富士已采取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作出保密承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之间通过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合理设置研发或技术部门组织架构、控制交换项目信息或材料及信息隔离、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开展员工保密培训活动、对日本富士主要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层面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防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不当泄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1年 9月 8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六、发行人的业务 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5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3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九）》合称为“历次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8.29 万元、7,405.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仅发行人现有股东嘉兴弘邦、弘信晨晟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嘉兴弘邦

根据嘉兴弘邦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弘邦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弘信晨晟

根据弘信晨晟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弘信晨晟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弘信晨晟的合伙人之一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合伙人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弘信晨晟 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弘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弘信晨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2	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45
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天津泰多仁益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
8	陈细	有限合伙人	500	2.5
9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500	2.5
10	朱乐	有限合伙人	200	1
11	上海弘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5
合计			**2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八）》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中国香港、日本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恒联、日本富士。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恒联工程有限公司（Everlink Engineering Limited）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弁護士法人ＮＹリーガルパートナー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住所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

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市场监督、外汇、发展和改革、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王强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上海蓬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强实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美甲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设备租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化妆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杭州奈瑞儿美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美甲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企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未发生变化。

（10）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在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交易金额（元）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0,718,794.81
一键智慧	购买在建工程	744,385.78
信邦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477,740.2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在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交易金额（元）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995,674.93

（3） 关联租赁

在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1年度合计租金（元）
发行人	余希平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南方证券大厦1802房	20,000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期9栋2503	24,000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3-1-602	48,000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8号2幢3-1	25,920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1108	32,400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2021 年度 合计租金（元）
		室	
发行人	珠海国机	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140,400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722,200

（4）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在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李罡、姜宏、余希平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花公工贷自保字第 017 号）	是
姜宏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1）	是
余希平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2）	是
李振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7620120190003）	是
信邦集团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1,8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90026）	是

（5） 其他关联交易

在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2021 年合计发生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5,415.74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键智慧	1,843,207.50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其他应付款	李罡	722,20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8,053,276.54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焕荣、刘妍、张纯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

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房屋、土地等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自有物业。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即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的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8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102050101），工程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0.000 以下]”。

2021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108060101），工程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0.000 以上]”。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预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竣工。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明	一种汽车前后挡风玻璃自动涂胶机涂胶的方法	ZL202110923135.5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一种汽车前后挡风玻璃自动涂胶机	ZL202110518165.8	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	一种轴颈硬度	ZL202022	发行人	2020 年 10	2021 年 8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新型	在线监测用旋转搬运机构	285748.4		月 14 日	月 20 日	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多维分区光源的图像采集装置	ZL202120602933.3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发动机叶片柔性夹持工装	ZL202120142842.6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轴颈位置识别装置	ZL202120572981.2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托盘定位机构	ZL202022286891.5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发动机叶片缺陷检测装置	ZL202120143464.3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abVIEW 平台的高精度按键检测装置	ZL202120527979.3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专利权维持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

国境内未拥有作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2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其住所地未拥有任何生产设备。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持有的主要动产为车辆及工厂生产产品的各种机械装备、设备、软件等。日本富士取得的主要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资产冻结情况，且取得主要动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主要动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任何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取得各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第十、（三）1 部分所述的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域名或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各资产主要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取得各资产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三）部分所披露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房屋以及日本富士拥有的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

物已抵押[1]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8,258,297.38 元，该等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外汇担保保证金、银行融资保证金及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1. 境内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1] 以日本富士为抵押人，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为承押人，设定了限额为 6 亿日元的抵押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办公	办公	62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72,220 元
2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办公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元
3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00 元
4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60 元
5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744 元
6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元
7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楼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0 元
8	昆山富工	梁弘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406 室	商业	办公	155.8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16.67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法律意见》第十、（十）所述之租赁物业瑕疵类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境内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作为业主就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签订租约，该租约年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5,000 港元（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约 21.33 平方米；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但其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租赁合同均属于合法租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日本富士	磯野逸雄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59 番，1260 番	停车场	1,948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6,781 日元
2.	日本富士	河村勝郎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261 番	停车场	99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297 日元
3.	日本富士	神谷淳彦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寺脇 1373 番 1，1375 番 1	停车场	1,745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358 日元
4.	日本富士	エクセレント有限会社	岐阜县关市迫间字新田 2063 番 1，2064 番 1 的一部分	员工宿舍	268.04	交房日起算 20 年	410,000 日元
5.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岐阜县美浓加茂市太田町字上地 282-1 レオパレス KitaichiS 208 室	派驻员工宿舍	28.02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62,315 日元
6.	日本富士	株式会社レオパレス 21	群馬県太田市下浜田 179-3 レオパレスリバーサイド下浜田 III201 号室	派驻员工宿舍	28.02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87,285 日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销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有关合同文件、《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1）与关信用金库的授信合同

2021 年 7 月 27 日，日本富士与关信用金库签署《特殊授信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2 亿日元，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的金钱消费借贷合同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借款金额	15,500 万日元
利息（年利）	1.00%
借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最终还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还款方式	本金：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61 次，每个月末还款金额为 250 万日元；利息：2018 年 7 月以后按每个月末提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利息，但 2018 年 6 月支付时间为 29 日。
备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款余额为 5,250 万日元，不存在延迟还贷情况。

2. 采购合同[2]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缸体瓦盖装配机、缸体瓦盖安装机、缸体瓦盖拧紧机等	635.97
2	《GTMC#5 电池工厂 壳罩工厂分包采购合同》	发行人	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壳罩装配线	1,080.00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21 年 5 月 20 日	涂胶设备	330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2021 年 6 月 23 日	涂胶设备	536.44
5	《AF3 科 IPU 导热胶涂胶设备新增订购》	发行人	广州高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导热胶涂胶系统、GD 视觉系统、机器人仿真和示教	312

3. 销售合同[3]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WH 工厂二级 JR 线系统集成（FFSIDEHLDC）	1,709.00 万元
2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新制采购合同》	广州富士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WH 焊装 DASHL-PZ1AJR 线	1,129.00 万元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采购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销售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包含该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3	《特定采购订购单》	广州富士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5W UB 增打工程导入	3,095.00 万元
4	《特定采购订购单》	发行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电池壳罩工程包	3,396.66 万元
5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2021 年 9 月 30 日	前减震器架焊接线项目	36,207.48 万日元
6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	2021 年 6 月 9 日	C223 后门组装线项目	22,837.68 万日元
7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	2021 年 6 月 10 日	C223 前门组装线项目	23,021.43 万日元
8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	2021 年 6 月 12 日	C234 前门组装线项目	23,021.43 万日元
9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	2021 年 6 月 12 日	C234 后门组装线项目	22,837.68 万日元
10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	2021 年 10 月 13 日	C234 前门柱组装线项目	39,091.10 万日元
11	《采购订单》	日本富士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	2021 年 10 月 13 日	C234 后门柱组装线项目	33,190.50 万日元

4. 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G12-CN04-1（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14108020140002）	1,424.0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约定：项目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合同类型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发包人为发行人，承包人为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规模为厂房（自编号 1#）1 幢，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24,870.6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框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7 天（包含临设施工时间），即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竣工完成；含税合同总价为 7,82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签署《追加工程承包合同书》，主要约定：《追加工程承包合同书》作为《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概要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厂房追加工程；预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竣工，承包金额合计 1,068.67 万元。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厂区建设水电气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发行人将长寿工厂建设所需的水电气工程（包括工厂照明等）委托给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开工和竣工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项目总费用概算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税前），含税 13%为人民币 1,356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工厂建设项目暖通设备之空调安装施工合同》，主要约定：该合同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厂区建设水电气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人将其长寿工厂建设项目暖通设备之空调安装施工工程委托给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实施，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工，以广州市德晟机械有限公司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合同含税总价为 538.86 万元。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项目智能化框架合同》，主要约定：由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按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项目名称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项目智能化；工程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 G12-CN04-1（B）地块；合同工期为：预计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4 月竣工；合同含税总价预计为 395 万元。

6. 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但就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述，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相应地亦未能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竣工，存在违约风险，但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同被解除的风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又或已履行完毕但存在争议的单项销售合同等值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单项采购合同及其他类型合同等值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香港恒联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情况”所述的日本富士与关信用金库的授信协议、与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金钱借贷合同、与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S.A.DE C.V.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大丰精机株式会社签署的销售合同外，日本富士不存在合同到期但未履行完毕或者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且对日本富士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39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联有 3 名员工[4]，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富士的员工有 110 名，其中包括退休返聘员工 6 名；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员工制度符合中国香港的劳工法例，而且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强制性公积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收过任何形式的违规通知。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全部缴付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并按照规定全部缴付了日本富士应承担的社保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239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 人，主要原因为：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4]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其中 1 名员工为姜宏。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生态环境、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00462_G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34.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国家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广州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海优斐思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昆山富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香港恒联的利得税税率为16.5%，日本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4.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日本富士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优斐思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变化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5]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相关批文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1.5 万元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2	日本富士	2021 年 1 月 14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75.2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3	日本富士	2021 年 2 月 5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413.04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批文名称及文号
4	日本富士	2021 年 2 月 26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330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5	日本富士	2021 年 3 月 30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275.7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6	日本富士	2021 年 5 月 18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133.5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7	日本富士	2021 年 6 月 1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117.24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8	日本富士	2021 年 6 月 29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117.42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9	日本富士	2021 年 7 月 29 日	雇用调整补助金	115.02 万日元	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享有的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政府补助是日本政府根据雇用保险法第 62 条、雇用保险法实施规则第 102 条第 3 项等取得的补助金。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已按时提交所有报税表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务署的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及其业务在中国香港不涉及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亦没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富士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8 月，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为其昆明的焊装车间下车体生产线项目对外招标。广州富士受邀参与竞标，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之后，广州富士未中标该项目，但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一直未退还投标保证金。广州富士为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并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 40,000 元；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诉讼费由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承担。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2）广州富士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8 月，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广州的焊装车间下车体生产线项目对外招标。广州富士受邀参与竞标，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之后，广州富士未中标该项目，但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未退还投标保证金。广州富士为此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并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 4 万元；该案诉讼费由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上述涉案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2起案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作为原告，均系由广州富士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因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提起的诉讼。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信邦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总经理余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2 年 3 月 29 日